

ASSOCIATION

SECURITIES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出版

證券

107年第四季

公會季刊



## 》主題報導

### 證券業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面面觀

評鑑後最重要之工作—法遵文化之長遠落實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

以「全機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RA)為起點的防制洗錢  
與打擊資恐策略及規劃 - 兼論台灣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證券業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面面觀

證券公會全力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專題論述

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  
行性及適法性研究



本公會於107年7月13日舉辦「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說明會」



107年7月19日，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郁文經理對專業經紀商說明「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及評估工具」。



本公會於107年8月9日與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暨投信投顧業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會」

## 理事長的話

台灣在 86 年就加入亞太地區洗錢防制組織 (APG)，可惜在 100 年被降為「加強追蹤名單」，在 103 年因我國金融面進展提升為一般觀察名單，更進一步在去年成為被追蹤的 10 個國家中唯一脫離追蹤名單的國家。緊接著，APG 即將在 107 年第 4 季來台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公會積極協助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包括：1、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2、訂定證券商防制洗錢最佳實務守則 (Best Practice) 來協助證券商儘快全面導入並落實防制洗錢作業。3、委請專家研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的研究」，希望能透過科學方法，來提昇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的效能。4、加強對一般投資人防制洗錢觀念的宣導。

此外，為了協助公會會員因應評鑑及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公會共舉辦 4 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說明會」分別於：107 年 7 月 13 日及 19 日舉辦「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說明會」，邀請本公會全體專營證券商及專業經紀商會員與會，並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講「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範例」。107 年 7 月 30 日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說明」，除了邀請安侯企管公司主講「證券業洗錢防制作業優化及精進實務探討」外，並邀請金管會檢查局曾明東科長及櫃買中心分享「證券商防制洗錢作業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107 年 8 月 9 日與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暨投信投顧業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會」，除邀請法務部蔡佩玲檢察官分享「國家風險評估結論及風險評估在相互評鑑上之運用」，並邀請證券期貨局巫清長稽核主講「國家風險評估對金融機構之意義」。這四場說明會深獲各會員防制洗錢專責人員、督導主管及內部稽核等與會人員熱烈迴響。做為資本市場直接面對客戶的證券業，我們將責無旁貸，畢竟台灣是一個經貿大國，相關的國際形象必須靠大家共同努力維護，希望今年 APG 的查核能有好的成績。

再者，為強化券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效能，針對證券商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STR) 申報監控作業之大額交易、數個帳戶等參數的設定有所依循，公會委託中信金融

管理學院研究團隊研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研究」專題已在 107 年 9 月中旬完成，並在 107 年 10 月 12 日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說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研究結論，希望能透過科學方法，以提昇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的效能。此次座談會並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魏武群科長，與公會會員分享金融情報中心（FIU）對證券商 STR 申報回饋資料，以提昇證券商申報 STR 品質。

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已在 107 年 6 月 28 日公告「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也在 107 年 9 月 10 日公告「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ETN 資訊系統上線日期預定在 108 年 4 月底。記得台灣在 86 年推出權證商品，期間因為課稅爭議和法規限制，使權證市場過去無法蓬勃發展，一直到權證課稅法案在 96 年獲得修正，發行商成本大幅降低，權證市場才開始熱絡。因 ETN 發行人課稅方式將嚴重影響證券商發行意願，公會請財政部與主管機關釋示 ETN 之課稅方式，期望 ETN 商品能避免重蹈覆轍，財政部已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補充資料。

目前公會的稅制改革還有一樣尚待完成，就是推動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權證避險交易是非自願的交易，因為賣出了權證必須買現貨做避險，且發行權證也要支付 20% 的營所稅，發行證券商所繳的證交稅及營所稅約占權證業務毛利的 4 成，另再扣除發行費用及本身營業費用，證券商要獲利很難，造成權證的經營相當艱辛。若在不開放投資人權證當沖的前題下，調降權證避險交易證交稅率至千分之 1，相信所有的避險會更活絡，鋪單造市會更加完善，投資人也更能接受這個商品，期待未來權證交易量能朝著香港權證市場成交量的目標邁進，公會已於 107 年 8 月 8 日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予主管機關參考，希望權證避險降稅能如期在立法院順利通過。

今年 10 月公會參與「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活動」，以今年國慶「2018 臺灣共好」為主軸，配合設製遊行花車、遊行團體表演及花車續展等節。遊行花車主題為「健全資本市場、支援產業發展」，設計理念是以遨遊大海的鯨魚就像充滿潛力的台灣資本市場，在金融海洋中領航；後方的海豚帶著豐富的資本，跟隨領航鯨游向國際；各項產業環繞地球，象徵台灣扶植產業在世界發光；再由產業活絡金融，證券加權指數也屢創高峰，讓投資人對



資本市場充滿熱情，將產業資本大眾化、利益回歸全民化。此外，本花車 107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期間，於中正紀念堂進行花車續展，在花車前設置立牌介紹本公會服務宗旨及花車設計意涵，由專人隨時於續展期間補充花材，並於現場贈送印有證券公會字樣及 logo 之氣球。

當前國際總體經濟雖維持穩健復甦，但國際間政經情勢變化快速、各國貿易壁壘高漲，且國際連動越來越明顯，造成資本市場的不穩定。期盼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法規鬆綁、業務開放及活絡市場的政策措施，帶領相關證券周邊單位齊心協力，擴大資本市場的深度及廣度，並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推出更好、更多元的金融商品，鼓勵全民眾多元理財，投入更多資金在資本市場，獲取較佳的報酬率，除可壯大資本市場，也進一步帶動內需消費，增強良性經濟循環。在未來的日子，公會定當持續為各位會員券商服務，並全力以赴。大家一同打拼，讓市場更蓬勃、經濟更繁榮。

# 目錄

# CONTENTS

1	理事長的話
	<b>壹、主題報導</b>
	<b>證券業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面面觀</b>
3	評鑑後最重要之工作—法遵文化之長遠落實……蔡佩玲
6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林淑萍、蔡明春、詹德恩
13	以「全機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 為起點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策略及規劃 - 兼論台灣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李裕勳、王盈瑾
22	證券業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面面觀……朱成光
30	證券公會全力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龔佩禎
	<b>貳、專題論述</b>
34	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侯介澤、林金龍
	<b>參、業務報導</b>
40	一、本公會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45	二、本公會研議中重要事項
47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b>肆、證券市場紀要</b>
57	一、國內證券市場紀要
60	二、國外證券市場紀要
	<b>伍、統計資料</b>
61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67	二、承銷業務統計
73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 證券業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面面觀

本次季刊共有 5 篇主題報導，分別為「評鑑後最重要之工作—法遵文化之長遠落實」、「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以"全機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為起點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策略及規劃—兼論台灣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證券業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面面觀」及「證券公會全力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第一篇：**「評鑑後最重要之工作—法遵文化之長遠落實」，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蔡佩玲組長兼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所撰寫。今年是臺灣在洗錢防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臺灣在 20 年前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成立時的創會國之一，也是亞洲制定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且第一個成立金融情報中心的國家。但由於在洗錢防制觀念與作法上未完全落實，洗錢防制工作的推動不盡理想，直至 105 年下半年兆豐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發生後，對於臺灣各界的衝擊甚鉅，臺灣對於洗錢防制的重視度才大幅提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自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政策方針包括有大量引進國際資源、推動法遵文化與觀念、整合各部會之政策方向等。各項政策方針環環相扣。在臺灣，國家許多政策的推動，是以政府為首來推導，大量國際資源之引進不僅會帶動洗錢防制觀念進展，也會使公、私部門在智識上有所提升，藉由智識提升、觀念進展，行為就會改變。租稅正義聯盟在 107 年出版的金融秘密指數報告中，對於金融不透明之評分，臺灣排名第八名，

是有史以來最差的排名，但是對於臺灣在法制工作上的努力與進展，報告的最末還是以「臺灣政府的努力有目共睹」給予肯定。

**第二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林淑萍教授兼系主任、企業管理學系蔡明春教授兼系主任、財經法律學系詹德恩副教授所撰寫。過去證券商對客戶之可疑交易監控，較缺乏實務經驗，且在執行風險基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上，主管機關雖訂定多項相關新規範，惟多為原則性規範，致使各證券商於落實執行上，產生諸多疑義，因此本研究期望利用科學方法建立可疑洗錢或資恐分析模式，並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機制。為達此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評析方法，彙整國內外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然後針對國內證券業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設計專家問卷，進行專家訪談。本研究進行二維風險管理矩陣分析，將 36 個態樣區分成高風險區、高警訊區、混沌區及低風險區，並針對「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提出名詞釋義。此外，本研究亦發展了科學化方法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辨識模式，期望藉此提供各證券商洗錢防制系統監控之參考。

**第三篇：**「以"全機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為起點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策略及規劃—兼論台灣國家洗錢及

資恐風險評估」，為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中華民國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李裕勳資深律師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王盈瑾顧問所共同撰寫。我國將於今年 11 月初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為因應本次評鑑，我國立法院除於 2016 年修正「洗錢防制法」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修正包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在內的相關法規命令，並啟動多次專案金檢，查核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的範圍與方法論，希冀金融機構落實以風險為基礎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規劃。有鑑於 FATF、國際貨幣組織、世界銀行、Wolfsberg Group 及我國相關法令均已認定，預先執行風險為基礎的風險評估為落實風險基礎方法的基石與先決要件，本文在國際權威文獻所建立的鳥瞰架構下，介紹「全機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的重點內涵，並透過分享區域金融中心所要求的實務規格與執行標準，作為我國金融服務產業與機構之借鏡。

**第四篇：**「證券業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面面觀」，為 KPMG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顧問暨鑑識會計服務朱成光執行副總經理所撰寫。我國於 98 年接受第二輪國家評鑑至今已屆滿十年，且成功於 106 年 7 月在 APG 脫離“過度追蹤報告”，加上我國將於 107 年 11 月進行第三輪的國家評鑑，正因如此，我國於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遵循要求的全面性發展也已經進入歷史新頁。證券產業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屬於洗錢高風險產業，且該報告中提及之八大非常高風險之洗錢威脅，亦

包含證券犯罪。所謂證券犯罪，係指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受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處罰，範圍包含：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證券詐欺以及掏空資產等類型，其它內容請詳閱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書。由此，我們不難理解證券業在國家洗錢防制工作上亦扮演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本文即就證券產業於國內洗錢防制暨反資恐法令遵循實務作為上進行探討，期許分享相關探討議題，能讓證券產業從容設計、發展與導入洗錢防制相關機制，一同為國家洗錢防制工作努力。

**第五篇：**「證券公會全力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本公會業務服務組龔嫻禎專員所撰寫。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並接軌國際規範，政府陸續完成相關法規制定與修正，於 105 年制定資恐防制法，並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也將非金融機構的銀樓、地政士、會計師、律師也都納入規範等。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也在 106 年 11 月完成。證券商戮力做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工作，證券公會也全力配合國家政策及業者需求，積極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以及提升證券業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107 年 11 月第三輪相互評鑑在即，其結果對我國未來整體金融活動之靈活度有深遠影響，為避免因為洗錢防制表現不好而被邊緣化，現在公部門、私部門都如火如荼積極準備，在公私部門齊心努力下，希望在第三輪相互評鑑中獲得佳績，並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一個與國際接軌、金流有序、優良信譽評等的亞太地區反洗錢典範。

# 評鑑後最重要之工作—法遵文化之長遠落實

蔡佩玲

今年是臺灣在洗錢防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臺灣在 20 年前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 成立時的創會國之一，也是亞洲制定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且第一個成立金融情報中心的國家。但由於在洗錢防制觀念與作法上未完全落實，洗錢防制工作的推動不盡理想，直至 105 年下半年兆豐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發生後，對於臺灣各界的衝擊甚鉅，臺灣對於洗錢防制的重視度才大幅提升。其間不僅在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各相關單位之政策執行，在 106 年 6 月 28 日實施全案翻修的洗錢防制新法，並陸續修正各相關配套金融法規，107 年再制定實行國際司法互助法、財團法人法以及修正公司法強化國際合作基礎，並提升法人透明度。租稅正義聯盟在 107 年出版的金融秘密指數報告中，對於金融不透明之評分，臺灣排名第八名，是有史以來最差的排名，但是對於臺灣在法制工作上的努力與進展，報告的最末還是以「臺灣政府的努力有目共睹」給予肯定。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自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政策方針包括有大量引進國際資源、推動法遵文化與觀念、整合各部會之政策方向等。各項政策方針環環相扣。大量國際資源

的引進包括大量翻譯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出版的各式指引多達 20 餘本，以中文電子版格式上網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同時尋求國際資源聘請國際顧問完成國家風險評估流程，並再引進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澳洲、加拿大、英國等國際專家輔導各公、私部門在實際政策上之落實，也聘請國際專家與初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之非金融產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訂定風險評估表、實務作業指引，以及查核表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的同仁是從各部門借調，在洗錢防制領域或有熟悉或有新手，但在以往部會服務經驗中，難能窺其全貌，也無系統性學習，因此也培訓相關同仁考取反洗錢師證照，透過考照過程中之學習，結合在辦公室的工作，能整合運用輔導國內公、私部門成長。在臺灣，國家許多政策的推動，是以政府為首來推導，大量國際資源之引進不僅會帶動洗錢防制觀念進展，也會使公、私部門在智識上有所提升，藉由智識提升、觀念進展，行為就會改變。

公、私部門在智識、觀念上提升後，行為改變，卻不一定具有一致性，要真正讓政策推動並產生影響，還要政策統合。因此透過籌備評鑑的機會，跨公、私部門有機會在近 2 年之期間裡，透過多次會議討論差異點，彼此磨合、取得共識。會議進行之

初期其實各單位在觀念或期待的作法上有很大程度的落差，甚至也有許多衝突，但長期討論後漸漸地能平心靜氣，以更高遠的角度來思考，往前推展。

洗錢防制工作要長遠落實，更重要的是民眾在觀念上是否認同並接納。東方文化向來重人制甚於法制，重情感甚於制度與規範。這在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上，可善加思考的優勢是透過民眾對於新事物的學習熱情，來教育導正民眾遵法觀念。因此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也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包括 106 年 10 月間邀請行政院長舉辦洗錢防制誓師大會、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國家風險評估發表會等高層支持活動，以及在 106 年 12 月間透過路跑活動、街頭活動、廣播、電台訪問、電視專訪、機場與大眾交通工具、各大金融機構之宣導通路、新聞專題報導等宣傳管道，逐步影響民眾的觀念與習慣。由於在前階段先引進大量國際資源，衝擊帶動公私部門之想法作法，因此在引導民眾遵法觀念部分，也能有公私部門之支持與協助。

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成立之後，最重要的工作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籌備，今(107)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第三輪相互評鑑會前會(Pre-MutualEvaluation)甫結束，11 月 5 日至 16 日緊接而來的是最重要的重頭戲，亦即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的現地評鑑(On-siteEvaluation)。這兩年臺灣許多洗錢防制工作的推動，雖然評鑑只是一部分的考量，但實在地說，卻是洗錢防制工作推動的最主要動力，也因為兆豐

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對於國內各界的衝擊，讓評鑑結果似乎當然地成為國內洗錢防制工作進展的評量。也因為如此，其實離評鑑時間越近，越常聽到各界詢問的是：我們單位這樣做，評鑑員可以接受嗎？我們機構這樣做，評鑑員可以認同嗎？問題的本身有一部份來自於臺灣傳統文化對於參與考試的想法，考試的目的在於主考官的接受與認同。但國際洗錢防制評鑑上，背後的邏輯想法卻迥然不同，在評鑑方法論的架構下，認為不論是公私部門洗錢防制的長遠發展，真正的重點在於自省、思考與成長的能力。這換個方式來說，也是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在 102 年頒布新的評鑑方法論時強調的風險基礎(risk-based)原則。

為什麼風險基礎原則在洗錢防制工作如此重要？因為洗錢防制之真正落實，是沒有辦法畫一條明確界線來防堵犯罪金流，它需要的是執行者的機動、靈活、敏銳，而這些特質的背後在於強烈的要維持自身或單位的發展可能、避險等動機和社會責任的認同。只有具備自省、思考與成長能力者才能長遠地將洗錢防制工作落實，至於只能照本宣科或教條式發展的單位或機構，則永遠不可能善盡洗錢防制義務。機動、靈活、敏銳以及對於社會責任的認同，必須要有很好的教育、觀念及文化之支持。國內雖有以評鑑結果評量兆豐案後各機關單位的進展依準，但實際上洗錢防制工作之落實是條長遠的路，很多作法不可能一蹴可磯，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就全部到位。這個過程雖有可能透過政府高層的政治決

心與支持加速，但國內應該要有理性的認知。

筆者自己在面對許多評鑑問題詢問者，特別希望分享幾點，第一、在評鑑方法論的基礎假設裡，世界不是完美的，因此認知自我的風險或是缺失所在，是很重要的一環，畢竟連基本的認知都欠缺，如何進行後續的行動呢。第二、任何成功都必經歷困難，由於所有的成功都是不斷嘗試與溝通的結果，而且是大幅改變的過程，不可能不困難重重。這兩個基本想法道理簡單，實踐卻很難，因為和人性相違，特別是東方人凡事講求圓滿無缺，很難直接承認自我或是機關有任何缺失，也很習慣在事情的描述上以順利圓滿帶過。因此如果在評鑑的過程中，遇到詢問機關代表有無發現任何要改進的缺失，最常見的就是否認，並表示一切都深獲肯定與支持。可以見得，評鑑的過程，真正重要的是態度與觀念，而非答案的對錯。評鑑的基本邏輯是，有好的態度與觀念，凡事可成，但如一切緊抓標準答案，而無自己的自省、思考與成長能力，絕無法成事。

筆者對於臺灣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推動，參與時間長、感受與自我成長隨著參與時間越長久，越不同。一開始參與時，灌注全力在對於國際規範的掌握，只重字句、重標準與規範，到了後期，慢

慢去感受到真正重要的是評鑑過程的正向成長與改變，越感受到評鑑方法論背後對於人性的掌握與期待，越感受到評鑑的過程各界的成長與進步有多不容易。在 107 年 11 月 16 日現地評鑑結束之後，後續其實還有 108 年 3 月間的面對面會議 (face-to-face meeting)、108 年 7 月臺灣要上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去爭取各會員國對於臺灣報告的採認。隨著評鑑程序的完結與暫告段落，各界其實必須認知，以臺灣的現實環境，洗錢防制工作其實只是起點，還需要在智識與作法上有更多的投入與進步空間。評鑑工作結束後，最重要的還是遵法觀念文化如何深植並發展。評鑑的期程約是每十年一次，而其實我個人很受馬雲鼓舞的是，一個人要有關鍵性的轉變，只要十年，改變自己內在和行為，我相信國家也是，每十年一次的評鑑只是給我們一個再次思考與改變作為的機會。深深企盼十年後的今日，我們在觀念與文化上能有嶄新面向。我個人也深信只有深遠的視野才是洗錢防制工作應有的最佳思維。祝福臺灣評鑑結果與後續發展能一切順利！

作者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兼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

林淑萍、蔡明春、詹德恩

為強化證券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效能，我國主管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發函同意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然而過去證券商對客戶之可疑交易監控，較缺乏實務經驗，且在執行風險基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上，主管機關雖訂定多項相關新規範，惟多為原則性規範，致使各證券商於落實執行上，產生諸多疑義，因此本研究期望利用科學方法建立可疑洗錢或資恐分析模式，並提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機制。

為達此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評析方法，彙整國內外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然後針對國內證券業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設計專家問卷，進行專家訪談。接著本研究設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風險評估及「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釋義問卷，委請各證券商洗錢防制相關單位管理人員填答，問卷回收後，本研究進行二維風險管理矩陣分析，將 36 個態樣區分成高風險區、高警訊區、混沌區及低風險區，並針對「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提出名詞釋義。另外，本研究亦發展了科學化方法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辨識模式，期望藉此提供各證券商洗錢防制系統監控之參考。

## 壹、緒論

為強化證券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效能，金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同意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其中大幅修訂適用證券商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除參採美國、新加坡、香港等國際規範，並將態樣細分為：客戶帳戶類、交易類、OSU 類、資恐類等不同類型，對證券商而言，該如何建立相應的監控機制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在洗錢防制監控機制上，基於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 評鑑方法論中

的建議，推動防制洗錢作業應以風險基礎理論(RBA)為基礎進行資源管理規劃。另外，洗錢防制法自 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迄今，證券商開始執行風險基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主管機關雖訂定多項法規，惟許多仍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致使各證券商於落實執行上，仍有許多待釐清確認之執行機制。特別是，在資訊系統辨識方面，過去各證券商係依據公會所提供的態樣中可量化的指標，建立各指標參數。而此指標參數未經科學化分析，在資訊系統辨識上常未能有效地辨識出洗錢或資恐交易。因此本研究擬依據證券公會所提供的態樣進行風險管理分析，並針對證券公會所提出之可疑交易態樣，發展科學化的系統分析模式，以提供各證券商有效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訊辨識之參考。

## 貳、研究方法

為達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採用文獻評析方法，彙整國外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然後針對國內證券業不同類型客戶審查作業及對現有客戶風險評估及審查之作法設計專家問卷，進行專家訪談。另外，為進一步探討疑似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因子及其權重，及針對可疑洗錢防制中之「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擬定明確定義，本研究依證券公會於 106 年 11 月所公告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擬定風險評估與名詞釋義問卷。問卷回收後，本研究將利用失效模式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 及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進行風險因子分析；「大量」、「大額」、「數個」、「一段期間」等名詞釋義則將統整問卷結果，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分析目前證券商主要之辨識準則。另外，本研究委請證券商提供疑似洗錢或資恐相關客戶及交易態樣實際資料 (去識別化資料)，利用 K-Mean 集群分析、離群值判定法、95% 容差界線等分析方法，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模式分析，並整合專家問卷分析結果，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訊分析模式。以下就本研究主要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 一、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

由於風險來自於風險因子發生之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當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越高，其風險值越高。反之，其風險值越低。然而，對某些風險因子而言，可能發生時其嚴重程度很高，但發生頻率不高。另外，亦有些風險因子發生時其嚴重程度不高，但發生頻率卻很高。因此本研究提出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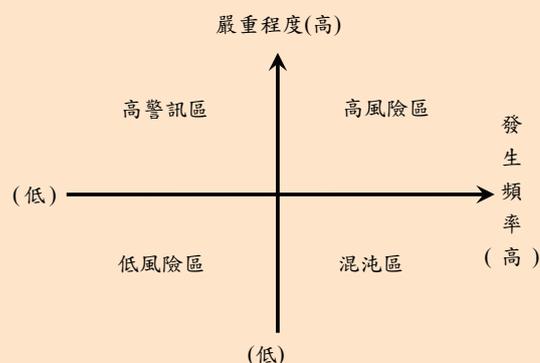


圖 1. 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

由上圖得知，二維風險管理分析矩陣將風險因子分成四類，此四類風險因子如下：

- (一) 高風險區：此區域為嚴重程度高，發生頻率也高，為高風險區，在管理上應列為加強監控之因子。
- (二) 高警訊區：此區域為嚴重程度高，但發生頻率低，在管理上應列為高度警訊之風險因子。
- (三) 低風險區：此區域為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均低，屬低風險因子，建議可簡化監控管理作業。
- (四) 混沌區：此區域為嚴重程度低，但發生頻率高，在管理上可能因發生情形不同而有所不同，各公司可視帳戶類別、客戶交易情形深入檢討此因子之監控管理模式。

### 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訊辨識模式

本研究主要利用 K-Means 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95% 容差界線 (Tolerance Limits) 及離群值判定法 (Outlier Discriminant Method) 等分析方法進行交易資料分析，其執行步驟及內容說明如下：

- 步驟 1 區分客戶類型：依客戶類型進行分類：首先將客戶分成一般客戶及法人客戶，其中一般客戶再細分成新開戶及舊戶；法人客戶再細

分成新開戶、上市櫃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NPO 等。

步驟 2 集群分析：對步驟 1 之每一個類群的客戶，再依其「交易量」或「交易金額」的差異將客戶區分成不同的集群：若以判定單筆「大額」為例，本研究以每位客戶三個月平均單筆交易金額為分群變數，利用 K-Means 集群分析將客戶區分成不同的集群。

步驟 3 建立門檻值：於 K-Means 集群分析將客戶分群後，欲使各集群界定疑似洗錢交易之最低門檻值，本研究採用 95% 容差界線建立此門檻值。

步驟 4 初階可疑交易行為之辨識：將步驟 2 及 3 之結果導入資訊系統中，以評估辨識客戶每天的交易是否有高於最低門檻值，若有交易高於門檻則視為初階可疑交易行為。

步驟 5 異常交易行為之辨識：針對初階可疑交易行為客戶之交易值（高於門檻），本研究進一步分析此交易值對此客戶而言，是否為異於平常之交易行為，本研究利用離群值判定法進行辨識是否確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分析模式實證分析

前述所建立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分析模式為能清楚說明其運用方式，本研究利用以下實例說明之。

在「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分析中，為使應用者能妥善運用此分析模式，以下本研究以「一般自然人客戶單筆大額交易」實例分析說明此分析步驟如下：

1. 區分客戶類別：區分一般自然人、上市上櫃法人、非上市上櫃公司法人、NPO 法人等。而本實例以「一般自然人」進行以下實例分析。（本研究選取「一般自然人客戶單筆大額交易」進行分析）

2. 進行集群分析，並決定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客戶之門檻值：本研究利用客戶一季之平均交易量進行集群分析，將客戶區分出九個集群，以下列出其中三個集群，並利用資料排序，找出 95% 容差界線（前 5% 資料之交易量）如下表：（因此分析以歷史資料進行分析，確認當時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因此未調整門檻值）

集群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客戶數	613	356	36
平均交易量	11,167,028	32,932,219	136,642,036
標準差	2,326,625	15,609,327	42,182,553
門檻值	15,727,213	63,526,499	219,319,840

3. 篩選疑似洗錢或資恐待確認客戶，並確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前述三個集群中，每日以各集群個別之門檻值篩選出疑似洗錢或資恐待確認客戶，如集群二，當此集群客戶交易量超過 63,526,499 元，則篩選為疑似洗錢或資恐待確認客戶。而此集群所有超過此門檻值之交易客戶，進一步利用離群值判定法判定其交易行為是否背離其平常交易行為？

本研究進一步利用實例分析，發現確實有一位客戶（A 客戶）在某些時間之交易量超過此門檻值，而進一步分析其當季平均交易量為 82,144,012 元，標準差為 76,171,474 元，且其某一天之交易量為 450,529,650 元，超過 A 客

戶平均交易量 3 倍之標準差，此交易背離 A 客戶平常交易行為，應視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另外，其他許多交易量超過此門檻值之客戶並未背離其平常交易行為，則不列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4. 效率分析：

- (1) 本研究模式 ( 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 )：前述 A 客戶當月份共交易 85 筆，超過門檻值共 56 次，經此方法辨識出 1 筆異常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 (2) 原方法 ( 以 4000 萬做為門檻值 )：A 客戶共有 57 次超過此門檻值。

由上所述，本研究模式具有較高之效率辨識。

##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前述研究結果，本研究依二維風險管理矩陣分析、名詞釋義問卷調查分析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模式分析結果，排除低風險態樣，將證券公會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進行風險分類及提供建議參考辨識準則如下：

### 一、客戶帳戶類：

以下就客戶帳戶類態樣之辨識準則綜整建議如下：

表 1 客戶帳戶類態樣之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態樣	二維風險區	建議參考辨識準則
態樣 1：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2：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混沌區	1. 可先以 3 戶或 5 戶作為基準。 2.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態樣 3：開立數個投資帳戶，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混沌區	1. 普通帳戶可以 9 戶作為辨識基準；信用帳戶以 5 戶或 9 戶作為基準。 2.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態樣 4：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 ( 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 )，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混沌區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態樣 5：頻繁更替個人資訊，無明確證明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混沌區	1. 主要以一個月內變更戶籍、通訊地、電話、職業 3 次為基準。 2.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態樣	二維風險區	建議參考辨識準則
態樣 7：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8：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高風險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9：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混沌區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態樣 10：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 二、交易類：

以下就交易類態樣之辨識準則綜整建議如下：

表 2 交易類態樣的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態樣	二維風險區	建議參考辨識準則
態樣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單筆大額	混沌區	建議將客戶區分成不同類型客戶後，再以單筆交易量為基礎，依本研究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態樣 11：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多筆大額	混沌區	1. 依公司訂定的多筆定義合併客戶交易金額。 2. 將客戶區分成不同類型客戶後，再以多筆交易量合併交易金額為基礎，依本研究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態樣 13：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混沌區	1.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迅即買賣之辨識準則。 2. 依迅即買賣準則整合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之交易量。 3. 利用前述交易量，依本研究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4. 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則採人工辨識確認。
態樣 14：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混沌區	針對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依本研究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態樣 16：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混沌區	1. 計算 3 日或 5 日內買進與賣出之交易金額（或股票）差異之絕對值。 2. 利用前述交易金額（或股票），依本研究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態樣	二維風險區	建議參考辨識準則
態樣 17：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混沌區	1. 合併同一代理人交易金額。 2. 利用合併同一代理人之交易金額，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態樣 19：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混沌區	1. 建議可先以連續 5 日或 3 日作為連續買賣之準則。 2. 合併連續買賣交易金額。 3. 利用合併連續買賣交易金額，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態樣 20：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高警訊區	1. 利用人工辨識確認是否為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 2. 連續大量部分則可合併前述同一客戶帳戶之交易金額，再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3. 確認後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23：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24：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28：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29：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混沌區	此態樣屬混沌區人工辨識態樣，建議依過去態樣發生情形明確列出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及從業人員認定可疑之情況，藉此提升態樣辨識之效率。
態樣 30：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	高風險區	1. 此態樣應嚴格控管。 2. 建立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集群客戶。 3. 針對此集群客戶，依本研究所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 三、OSU 及資恐類態樣

以下就 OSU 及資恐類態樣之辨識準則綜整建議如下：

表 3 OSU 及資恐類態樣的建議辨識準則與模式

態樣	二維風險區	建議參考辨識準則
態樣 31：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高警訊區	1. 以一個月匯款金額作為累積匯款之辨識準則。 2. 針對有匯款至國外帳戶之客戶集群，依本研究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態樣 32：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高警訊區	1. 以一個月 5 次以上作為多次調撥轉帳之基準。 2. 針對公司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德爾菲法分析，確認辨識準則，並持續利用 PDCA 循環改善方式修正資訊系統辨識準則。
態樣 33：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高警訊區	1. 以一個月申購 5 次以上作為頻繁申購之基準。 2. 針對有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客戶集群，依本研究發展之「疑似洗錢或資恐大額交易分析模式」建立辨識準則。
態樣 34：客戶在許多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包含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35：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態樣 36：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高警訊區	人工辨識確認屬此態樣則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呈報。

作者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本文摘錄自公會委託專案研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研究》，歡迎踴躍至公會網站下載全文。

# 以「全機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 為起點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策略及規劃—兼論台灣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李裕勳、王盈瑾

## 前言

我國將於今年(2018年)11月初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為因應本次評鑑，我國立法院除於 2016 年修正「洗錢防制法」外(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亦修正包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在內的相關法規命令，並啟動多次專案金檢，查核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的範圍與方法論，希冀金融機構落實以風險為基礎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規劃。此外，有鑑於法務部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布台灣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以下簡稱「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金管會並希望金融機構參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據以規劃並採取相關改善與優化措施。

有鑑於 FATF、國際貨幣組織<sup>1</sup>、世界銀行<sup>2</sup>、Wolfsberg Group<sup>3</sup> 及我國相關法令均已認定，預先執行風險為基礎的風險評估為落實風險基礎方法的基石與先決要件，本文在國際權威文獻所建立的鳥瞰架構下，介紹「全機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

(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簡稱「IRA」)的重點內涵，並透過分享區域金融中心所要求的實務規格與執行標準，作為我國金融服務產業與機構之借鏡。

## 壹、以風險為基礎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

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在 2012 年正式將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納為 40 項建議(40 Recommendations)中的首項建議項目，並在 2014 年發布「銀行業遵循風險基礎方法之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for the Banking Sector)後，主流國家及具指標性的金融服務業均肯定風險基礎方法為最有效辨識、評估及遏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指導綱領。簡言之，風險基礎方法的精髓，在於評估管控單位在辨識、評估並掌握風險後，特別針對所辨識的風險種類及評估所得的風險等級，建置因應措施與機制，以確保風險防制及風險抵減措施與所辨識及評估的風險態樣與程

<sup>1</sup> 國際貨幣組織對會員國提供國家風險評估的諮詢協助，請見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n AML/CFT, <https://www.imf.org/external/np/leg/amlcft/eng/aml3.htm#capab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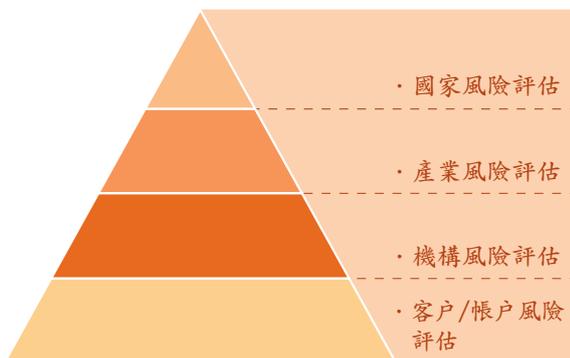
<sup>2</sup> 參前註，世界銀行亦有類似角色，請見 The World Bank, Money Laundering/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http://www.worldbank.org/en/topic/financialmarketintegrity/brief/antimoney-laundering-and-combating-the-financing-of-terrorism-risk-assessment-support>。

<sup>3</sup> The Wolfsberg Group 最初由數個跨國銀行集團於 2000 年發起組成，宗旨在於發展金融犯罪防制、洗錢防制及 KYC 規範。截至 2016 年 6 月組成成員共有 13 家金融集團，並在多類反洗錢極打擊資恐等專題上發佈規則指引。

度相符，進而在高風險情形適用高密度管控，反之亦然，來達到資源有效分配的目的。

## 貳、風險評估在風險基礎方法原則內的角色與地位

成功施行風險基礎方法的關鍵，在於自宏觀的角度廣泛審酌風險來源及種類，再逐漸深入各個具體次項因子，才能得出完整的風險樣貌。依據評估對象之不同，「風險評估」可分為客戶/帳戶風險評估、機構風險評估、產業風險評估與國家風險評估等四類，圖一呈現四種風險評估的位階地位。



圖一 風險評估位階圖

### 1. 客戶/帳戶風險評估

客戶/帳戶風險評估為最狹義的一種風險評估，由機構在指引文獻或國內法規所規定的上位原則範圍內，自行訂立執行細節及評估項目後辦理。依據我國「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下簡稱「風險評估指引」），證券商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

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另外，依風險評估指引，證券商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例如在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客戶定期審查或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導致客戶風險發生變化時，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客戶/帳戶風險評估為廣義種類風險評估的前決要件，特別是機構風險評估必須仰賴客戶/帳戶風險評估的結果為基礎前提。

### 2. 機構風險評估

機構風險評估為第二狹義的風險評估，得由國家公權力或機構本身執行，意在掌握與瞭解機構所曝露的洗錢資恐風險與程度。依據國際標準的建議，全機構風險評估應至少每年一次<sup>4</sup>，以利定期追蹤機構的風險態貌，並規律地審視防制機制有效性和風險相符度；或者在重大事件或變化發生時，應重新進行專案機構風險評估或更新先前風險評估的結果<sup>5</sup>。

機構風險評估的複雜度取決於機構業務的特性、規模、多樣性及複雜程度、機構目標市場、客群所導致的風險、業務涉及的地區與服務通路等因素。在設計機構風險評估項目時，得考量國家風險評估的結果和公務機關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在設置並履行防制計畫時，機構可同時參考機構風險評估結果、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國家負有提供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給監理機關、產業及個別機構之義務）以及國家法令制度。

### 3. 產業風險評估

<sup>4</sup> The Wolfsberg Group, How often should an enterprise-wide risk assessment take plac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Risk Assessments for Money Laundering, Sanctions and Bribery & Corrup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faq/Wolfsberg-Risk-Assessment-FAQs-2015.pdf>

<sup>5</sup> 同前註。

產業風險評估為第二廣義的風險評估，得由國家公權力或產業自行辦理，目的在於掌握與瞭解特定產業所曝露的洗錢資恐風險與程度。相較於機構與國家風險評估，國際文獻與慣例對於產業風險評估的著墨相對較少，多半作為國家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國際規範的主流發展仍聚焦在金融服務產業，而邏輯上金融服務產業的風險評估可視為個別金融服務機構風險評估的集合與延伸<sup>6</sup>，在 FATF 將機構風險評估列入強制遵守事項後，產業風險評估的必要性降低，獨立於機構風險評估的產業風險評估討論並不常見。另一方面，FATF 甫於 2012 年始將非金融服務產業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簡稱「DNFBP」<sup>7</sup>) 正式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內，DNFBP 產業風險評估的方法論尚在發展階段，故系統性的標準及規格較少。

#### 4. 國家風險評估

國家風險評估是四種風險評估中位階最高者。在 2012 年修訂的 40 項建議首項建議中，FATF 開宗明義要求會員國政府應利用公權力機關的資源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對第一項建議具備拘束力的註解更進一步規定，國家風險評估應為持續性的義務，

政府有義務更新國家風險評估<sup>8</sup>。

具體而言，國家風險評估具備三種目的：第一，協助政策的規劃與闡釋，並作為政府制訂或修改法令規章的依據，曝露在較高風險的國家應確保內國法制全面遵守 FATF 的建議與指引，且要求轄下產業及機構嚴格遵守法令規範，而風險較低的國家則可衡量是否僅採納部份 FATF 建議事項，或考慮對低風險的產業或機構施以減免監管<sup>9</sup>。第二，透過辨識威脅、脆弱度及兩者所帶來的綜合影響，將監理機關資源作最佳化的分配。第三，作為產業與機構風險評估的參佐，因此，政府亦負有對監理機關、產業與機構提供國家風險評估相關資訊的義務。

國家風險評估橫跨洗錢及資恐活動的生命週期，涉及洗錢活動的「處置」、「多層化」及「整合」三階段<sup>10</sup>，以及資恐活動的「資金發生」、「資金搬移」及「資金使用」三階段<sup>11</sup>，考慮各類威脅 (threat) 的態樣，例如國內犯罪行為的性質與嚴重度、洗錢基礎犯罪的種類、犯罪所得金額、犯罪所得跨境的移動、境外犯罪所得但洗錢活動發生於境內之金額、犯罪活動之起源、發生地與集中情形、境內恐怖活動的性質及汨濫度，及鄰近地區恐怖活動的性質及汨濫度。

<sup>6</sup> FATF 認為，經過妥適辦理的產業風險評估所辨識及掌握的產業風險，可用以取代機構風險評估。FATF,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e FATF Recommendation 1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available at: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but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SRBs may determine that individual documented risk assessments are not required, if the specific risks inherent to the sector are clearly identified and understood”)

<sup>7</sup> 截至 2016 年 6 月份，FATF 所定義的六類 DNFBP 包括博弈場所、不動產仲介商、貴金屬商、珠寶商、獨立執業的律師公證人與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代辦。

<sup>8</sup> FATF,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e FATF Recommendation 1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available at: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sup>9</sup> 舉瑞士為例，先以法令規定持續性風險評估的義務後，透過風險評估辨識風險較低的產品服務後。對該類產品服務適用豁免制度。欲適用豁免制度的業者應向瑞士金融主管機關 FINMA 提出申請，由 FINMA 審核佐證文件，確認是否符合豁免制度的必要要件，審核項目包括 (一) FATF 是否已對該類活動提出研究結論，(二) 該項或類似活動是否曾經刑事處分，(三) 情事改變是否將影響該類活動的風險等級。FINMA 有法定義務公布其審核方式及結果。

<sup>10</sup> Placement、Layering 及 Integ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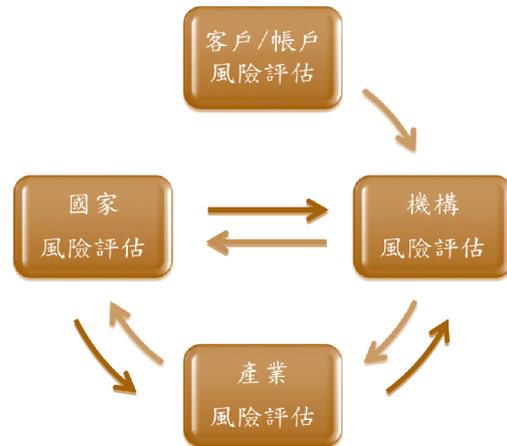
<sup>11</sup> Raising/collecting funds、B Moving funds 及 Using funds。

除了威脅的評估與衡量，國家風險評估另應參酌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立法等客觀因子情狀，審酌威脅侵犯本國的可能性 (vulnerability) 與機率 (likelihood)。視客觀情狀而定，它們相當於機構風險評估中的管控與抵減機制，例如政治越穩定、具備有效打擊犯罪能力的執政當局、無貪汙風氣、透明的金融體系、人口流動率低、社會包容度高而無種族衝突、執法嚴格的國家，遭到洗錢或資恐活動侵犯的機會就較低；但反之也將成為加重風險的因素<sup>12</sup>。

此外，除了金融機構及 FATF 所定義之六類 DNFBP 以外，國家風險評估的對象也可以是一般認為屬於高風險的產業，例如提供資金與貨品跨境流動性的產業（如旅行社、報關行、快遞公司）、經常經手大量資金或現金的產業（如當舖、藝術品買賣、建設公司），或提供環境的產業（如旅館業、賭場）等。由於國家風險評估跨部會、跨產業、跨階段、跨客觀情狀的特性，能充實金融機構與 DNFBP 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的掌握、豐富防制機制的觀點，特別是 FATF 近年開始重視經濟制裁與資產凍結、避稅、武器擴散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使得全面性國家風險評估的必要性日趨升高。

## 5. 小結

雖然四種風險評估有位階性的不同，並不代表高位階風險評估的重要性優於其他，反而是高位階的風險評估需以較低位階的結果及發現為基礎和依據，圖三呈現各類風險評估之間的互動關係，橘色箭頭表示觀點和結論由低位階流向高位階，紅色箭頭則表示由低位階流向高位階。



圖三 各類風險評估互動關係圖

## 參、全機構風險評估與其他反洗錢專案之差異與釋疑

風險基礎方法代表洗錢防制體制所關注的焦點，由過去全面嚴格遵循法令項目的「結果論」，移轉至重視建立程序與原則的「方法論」。因為風險基礎方法及其前提要件的機構風險評估為相對新穎的觀念，在落實陌生且高位階的訓示性規格時常發生誤解，致未能如期達成風險基礎方法的目標。

雖然國際組織、主管機關紛紛對全機構風險評估的進行方式設有高位階的訓示指引，各機構仍需視本身營運情狀自行判斷具體的執行方向，並自行規劃細節的評估項目。為協助各機構掌握全機構風險評估的要項，謹列出常見的混淆情形，並佐以香港經驗協助釋疑。

### 1. 數據計算軟體並非全機構風險評估

坊間有業者開發數據計算軟體或系統，稱以標準化及自動化方式串聯計算機構營運數據資料後便

<sup>12</sup> FATF, Annex II,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February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 avail

得取得風險量值，由於軟體或系統為自動化運作，可節省人力工時成本；也因為風險以量化方式呈現，有助於嗣後定期追蹤風險數值變化。

然而，全機構風險評估並不是僅有量化營運資料的蒐集、比對、彙整與分析。首先，軟體或系統為業者所開發交由金融機構操作，金融機構並無法審酌自身的營運規模、業務複雜度等獨特因素，調整軟體系統的風險因子與所占權重，除了不符合國際慣例及我國法令要求之外，也會導致實質評估結果的偏差。

接著，軟體或系統僅能在既有的設定值範圍操作「淺層」的量化分析，而無法在設定值範圍以外靈活進行「深層」的交叉比對，但唯有透過深層的交叉比對，才能辨識客戶、交易及產品的風險重疊處，針對風險焦點客製設計管控措施。例如，縱使系統軟體能分開運算最近 12 個月內開戶的客戶比例、高風險產業客戶比例、評估期間內曾使用過信用狀相關服務的客戶比例等，卻沒有設計綜合參照以上情狀的參數來辨識出三項風險重疊的極高危險群，進而檢視該極高風險情形是否已被有效控制，並藉以規劃抵減措施，此為軟體系統無法進行機動的質化分析、進而提出切中要害的方案的困境。

最後，軟體系統僅量化「既有風險」，卻未檢視機構既有的控管機制。有效的控管機制雖能幫助降低既有風險，但不完善的控管機制反而將機構暴露在更多風險侵害的危險下；忽略控制措施有效性的討論，等於是視而不見控管缺失所帶來的風險，此為軟體系統闕漏控制討論的困境。

## 2. 控制查核專案並非全機構風險評估

一般而言，控制查核專案可分為法遵查核 (compliance mapping exercise) 與有效性查核 (effectiveness survey) 兩類，前者屬於法規遵循的比對操練，透過全面或抽樣檢查機構規章、工作表單甚或人員訪談的方式，確認機構是否符合強制法令的要求，內部查核工作以機構內稽核單位為權責單位，外部查核工作則視各國法令之不同由簽證會計師或律師擔任。另一方面，有效性查核的範圍則不限於強制法規遵循，而是確認在機構作業流程中，對每個可能發生防範缺失、督導缺失、疏忽與弊端的樞紐，設有適切有效的控制與管理機制，換言之，有效性查核的範圍超越強制法令事項，其查核項目多以國際層次的指引文獻、研究報告或數據資料彙整而成。

然而，無論是法遵查核抑或有效性查核，獨立的控制查核專案都不能稱之為全機構風險評估。第一，由於控制查核專案並未進行既有風險的先行評估與辨識，有效性查核範圍與權限的設計一開始就缺乏風險焦點作為基準 (benchmark)，導致建議改善方案的效能大打折扣；而法遵查核多限於法令強制事項之遵循比對，更未必會斟酌缺失與弊端的有效控制。第二，如同自動化軟體未斟酌各個機構獨特的營運模式、客群組織、目標市場及產品服務項目，控制查核專案同樣有未能客製化設計查核範圍與權限的障礙。第三、法遵查核範圍限於國內法令項目，以我國金融機構打「世界盃」、「亞洲盃」的長遠發展策略目標而言，並不容易將總機構所發展的標準適用在海外據點的查核任務，導致管理系統扞格不入，提高總機構統一監控的成本。

### 3. 小結

承前，計算軟體與控制查核看似具有互補作用，是否可以採用軟體系統評估既有風險，再補以控制查核專案審視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來達到兼顧風險與控制評估的目的？此一理解其實誤解了全機構風險評估的真諦與精神。首先，兼採軟體與控制查核仍未解決缺乏客製化評估方法論的問題，雖然看似節省成本（例如以金控為統一採購方，供旗下跨產業的子公司全盤適用），卻不符合國際標準規格（謂風險評估應考量機構自身狀況）。兼採也不代表兩種系統能協調運作，例如軟體的量化方法與控制查核的質化方法該如何相互搭配？軟體所提供的風險數值結論，該如何與控制查核的缺失論述串聯，以提供真正以風險基礎為方法的改善方案？相反地，全機構風險評估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具備整體性、知識傳遞及價值永續性（可複製性）的優勢，非可與自動化軟體或控制查核專案一概而論。

### 4. 區域金融中心對於全機構風險評估規格與內容的要求

香港近年來為與新加坡競逐區域金融中心的龍頭地位，其金融主管機關持續透過系統化的法規制度、有紀律的金檢行動及教育訓練，持續釋出對於全機構風險評估規格的期待。以 HKMA 為例，HKMA 要求機構風險評估必須符合以下要件<sup>13</sup>：

- 呈現風險防制及風險抵減系統的弱點
- 合理說明風險評估方法論與結論的緣由
- 對特定風險焦點投注具體的關注及分析，以獲得

充分的瞭解（僅有概括描述風險焦點是不夠的）

- 使用量化分析支持質性結論，應兼具兩者
- 涵蓋香港政府指引所列出的所有的風險因子，即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與通路
- 評估正在形成或重大的風險（如違反制裁命令之風險）
- 對銀行最近的營運與法令遵循狀態，進行趨勢分析
- 審酌抵減措施將如何降低風險
- 審視殘餘風險（的影響）
- 討論殘餘風險是否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若否，該採取哪些因應措施
- 以區域或全球為準的風險評估應包括當地機構一風險評估應包括海外據點

有鑑於前述要件，常見的機構風險評估缺失包括：

- 僅提供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的描述，並非全機構風險評估
- 僅提供無關聯的文件（例如內部稽核報告）且未附說明理由，並非全機構風險評估
- 僅完成客戶 / 帳戶風險評估，並非全機構風險評估
- 評估不具備細節與具體度
- 未紀錄數據資料的來源與使用軌跡
- 資訊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影響基礎資料的品質

最後，任何管理階層關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決策，都必須基於風險評估的結果及發現，機構有義務向主管機關報告風險評估的方法論、結果及發現，以利主管機關掌握機構主要風險所在。

<sup>13</sup> HKMA, 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 Observations and Common Deficiencies, November 2015.

## 肆、全機構風險評估之目標

執行全機構風險評估預計能達成以下目標：

1. 透過數據的交叉比對及分析，辨識極高風險領域與情狀，將機構控制資源集中在該極高風險的領域與情狀，達到資源成本的效率配置。
2. 透過書面審查及人員訪談，盤點控制措施並辨識既有的控制弱點，藉以改善反洗錢功能的控制流程，補強缺失。
3. 由全機構風險評估報告掌握全機構風險輪廓，透過系統化的知識傳遞，協助機構未來進行風險與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評估與追蹤。
4. 提升人員的風險意識，達到教育訓練的效果。
5. 針對海外據點，提供未來建置總行統一監控措施的指導方針。

## 伍、全機構風險評估之範圍與操作

### 1. 方法論之建立

全機構風險評估的首要也是關鍵步驟為透過審視機構獨有的狀況建立客製的方法論，一般而言，評估方法論的建立包括評估項目的設計及評估項目的權重分配兩種層次。前者在客戶、地域、產品及通路等個別四大類風險因子下，設計次風險因子以允許各類風險能被更具體地評估。以客戶因子為例，次風險因子得包括「是否為高淨值客戶」、「是否為特殊持股結構」例如上市的公開發行公司、具備實質營運事實的公司、本國國營企業、來自反洗錢法令體制完備國家的金融機構等客戶風險較低，反之則不然、「是否為政治人

物」、及「是否從事特殊產業」等，都是可以納入考慮的因子。

### 2. 風險之量化評估

一旦建立方法論後，則依據方法論計算風險值分。以客戶風險因子為例，視機構客戶數目、客群多樣性而定，可設計二分法（高風險與一般風險）或三分法（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的風險區間，分別給予風險區間固定的分數值，並且完整說明為何採取這些分數值的原因，視落入特定風險區間的客群數決定該項因子或次因子的總分，再乘以權重，即為客戶風險因子的權重值分，下圖為客戶地域風險權重值分的計算公式例示。

所有風險因子經過前述計算，共將有四組權重值分，四組權重值分的總合，即為該機構既有風險的量化分數。

### 3. 控制有效性之量化評估

依據國際文獻，反洗錢控制措施可分為以下十二大類：

- KYC
- 交易監控
- 政策與流程
- 風險評估
- 管理階層、督導與權責機制
- 管理階層通報系統
- 紀錄保存與留存
- 反洗錢專責單位
- 偵測與可疑交易之申報
- 教育訓練

- 獨立測試及監督
- 其它控制措施

類似於風險評估的架構，機構應針對各類措施的特性設計問題，以利更具體地評估是否設置各類控制措施、倘有則其施行成效為何。問題的回覆透過書面審查及人員訪談為之，甚至佐以抽樣審閱底稿及穿透性測試等方式，釐清各控制點的實際成效。控制有效性的審查結果同樣應被轉化為分數（量化數字），才得以配合量化的風險值分以呈現量化的風險殘值。

#### 4. 質化評估

除了量化評估以外，機構亦得考量質化因素對機構風險輪廓的影響，調整既有風險、控制有效性及風險殘值的量化值分，但人為的調整應伴隨著嚴謹的論述並有數據與客觀資料佐證。質化調整因素得包括但不限於客群穩定度、資訊系統的融合度、預期的客群成長、預期的獲利成長、防制洗錢專責單位員工離職率，以及依賴第三方執行防制洗錢任務的程度等。

### 陸、全機構風險評估常見的風險焦點及控制缺失例子

#### 1. 風險焦點

- a. 有相當比例的新開戶客群屬於經常性處理大額金流、或是日常業務預計會頻繁進行跨境活動者。
- b. 客群國籍或設立地資料無法合理解釋需要頻繁自高風險國家匯入或匯出至高風險國家者。

- c. 個人戶頻繁或從事大額資金匯入匯出，同時又曾被申報疑似從事洗錢活動者。
2. 控制缺失
    - a. 缺乏自動化的追蹤或警示機制，以確保應定期更新或限時執行完畢的工作在期限內完成。
    - b. 缺乏獨立測試交易監控參數設定及系統正常運作的機制。
    - c. 客戶風險分類或交易監控的判斷過度依賴人工經驗，缺乏客觀及書面的標準依據。
    - d. 內部抽樣檢查的方法論未依據風險基礎方法。
    - e. 教育訓練的內容及頻率未針對員工業務責任範圍、職級作客製化的設計、課後測驗的題目過於簡單或未能包括重要項目。

### 柒、國家風險評估

承前所述，我國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布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我國的洗錢及資恐威脅與產業及部門弱點狀況。在報告中，證券商不僅被評估為屬於高風險弱點的產業，「非常高風險威脅」中亦包含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犯罪類型（如：證券犯罪），因此，證券商宜留意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的「非常高風險威脅」犯罪類型與證券商的連結。

以證券犯罪中的證券詐欺為例，依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的說明，證券詐欺案件，其犯罪行為者多為白領階級，共同形成集團化組織且專業分工，本身多具備相當法律知識與市場經驗，也會結合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專業人士。洗錢管道有證券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會計師、

地下通匯，手法包括使用人頭證券銀行帳戶、境外紙上公司空殼公司等。針對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對於證券詐欺的描述，各業者即可針對該報告所提及較可能涉及證券詐欺的職業與行業類別、公司屬性與帳戶類型等資訊，檢視自身的客戶群體符合該等特徵的狀況，以及該等客戶所從事的交易類型與交易量等數據，藉以判斷自身遭證券詐欺行為人利用為洗錢管道的或然率。

再者，針對「非常高風險威脅」犯罪類型中的貪污犯罪，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指出，犯罪者多直接收受現金，並購買貴重金屬（如金條）、以現金支付保費購買躉繳型壽險或儲蓄險、購買名車、不動產、股票、基金等。由此可見，貪污犯罪的行為人確實可能利用證券商，將貪污所得透過證券交易活動，製造合法的所得外觀。因此，各業者可考慮先了解客戶中屬於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親人與親信的人數狀況，以及其下單金額與下單筆數，了解業者與貪污犯罪的實際連結。如經相關數據分析，確認個別業者與貪污犯罪的連結後，業者可考慮依據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親人與親信進行期貨交易的交易模式與金額，建立屬於貪污犯罪疑似可疑交易態樣的監控模組，以利業者初步辨識及判斷個別政治性職務人士客戶是否觸及疑似可疑交易態樣，進而決

定後續調查方向與是否應該可疑交易向法務部進行申報。

## 捌、結論

綜上所論，全機構風險評估乃係以風險基礎方法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前提，也是國家風險評估之關鍵基礎，在美國、英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主管機關早已建立對全機構風險評估的認識及規格要求，透過監理手段促使業者肯認全機構風險評估並非僅在於敷衍公權力，而是必須踏實作為的法遵項目。

此外，鑒於金融科技逐步引進各項金融服務，業者於規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點項目時，針對以金融科技所發展的新形態商品或服務類型，亦得事先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內容及所涉及的科技特性，了解可能風險，據以規劃較完善的防制洗錢措施，以落實以風險為基礎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

作者分別為中華民國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美國賓州大學 (Upenn) 法學碩士 (LLM) 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顧問，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S.J.D.)。

# 證券業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面面觀

朱成光

## 前言

隨著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國際上對於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與經濟制裁之法令遵循趨勢與要求日趨嚴謹。我國於 98 年接受第二輪國家評鑑至今(107 年)已屆滿十年，且成功於 106 年 7 月在 APG 脫離“過度追蹤報告”。加上我國將於 107 年 11 月進行第三輪的國家評鑑，正因如此，我國於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遵循要求的全面性發展也已經進入歷史新頁。

證券產業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屬於洗錢高風險產業<sup>1</sup>，且該報告中提及之八大非常高風險之洗錢威脅，亦包含證券犯罪。所謂證券犯罪(Securities Crime)，係指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受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處罰，範圍包含：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證券詐欺以及掏空資產等類型，其它內容請詳閱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書<sup>2</sup>。由此，我們不難理解證券業在國家洗錢防制工作上亦扮演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

本文即就證券產業於國內洗錢防制暨反資恐法令遵循實務作為上進行探討，期許分享相關探討議題，能讓證券產業從容設計、發展與導入洗錢防制相關機制，一同為國家洗錢防制工作努力。

## 壹、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遵機制發展重點方向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遵發展原則主要係參考與遵循 FATF 40 項指引，且採用原則性(Principle base)為基礎的方法，發展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框架。從簡易及概要的角度看其發展方向與重點分述如下列：

### 一、證券公司需了解與辨認自身洗錢與資恐風險，並發展符合各家證券公司專屬的風險評估方法論。

(一) 過去國內證券產業長期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定的規則性基礎(Ruling base)下，制定與執行相關的法令遵循作業。然而，當前國際上發展的洗錢防制係採原則性基礎，這與過去證券公司所習慣的規則性基礎並非相同的概念。所謂“規則性基礎”，簡單地說，係指證券主管機關於管控措施訂定了明文規範，然而對於主管機關尚未有地訂明確規範的部份，證券公司則可能依據自身內部管理需求發展相關管控機制。所謂的“原則性基礎”，係指證券公司應本於“風險導向基礎”的方法，發展各證券公司專屬與特有的洗錢防制遵法作為。而相關作為，不應僅限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明文規範部份，對於未明確規範部份，證券公司亦應規劃與投入相當資源，以確認洗錢防制架構之適當性、完整性與全面性。在原則性基礎的法遵管控需求環境下，我國洗錢防制推動方向即與國際法遵發

<sup>1</sup>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將風險等級區分成四級，依序為低、中、高、非常高風險

<sup>2</sup>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23 頁至 24 頁

展趨勢同步，除法令遵循的原則性要求外，亦會透過相關指引，引導證券公司發展完善的遵法架構與作業。

- (二) 在原則性基礎思維下，證券公司於規劃相關資源時，並須考量公司自身所面臨的洗錢風險，以及公司所能容忍的風險程度，對於高過容忍風險程度的洗錢風險，則需規劃更多的資源投入，以降低與管控風險。簡單地說，規劃資源前就需先辨認與盤點洗錢風險，參考風險評估結果，規劃與投入適當的資源以降低或管控風險；洗錢風險管理的資源規劃與投入，每家證券公司都應該有自己的評量標準與風險承擔能力，不同證券公司間即會發展出適合各自公司的一套管理系統，這也是原則性基礎的精神之一。
- (三) 此外，證券公司資源有限，不可能有無限資源去投入管理機制，因此，FATF 也建議金融機構於發展洗錢防制機制時，需採行風險基礎 (Risk Based Approach, RBA) 的方法。簡單地說，證券公司需逐一盤點固有風險與減抵措施 (亦稱控制環境) 中的客戶、產品與服務、流程、政策、標準作業程序之所有控制點與風險點，以評估與產出證券公司之剩餘風險。透過風險盤點與辨認後，證券公司才將有限的資源投入到中、高風險曝險區域以強化管理與控制洗錢風險。
- (四) 最後，在風險評估報告書中，證券公司就剩餘風險程度評估，公司當前能夠承擔之風險程度以決定風險胃納。所以，在風險導向的基礎下，證券公司發展實際的作業管控機制前，首先要了解與辨認公司自身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 二、風險評估方法論中需識別與盤點固有風險、風險減抵措施與剩餘風險，並考量集團性證券公司海內外分子公司之一致性。

- (一) 承前述，風險評估方法論中應包含三大項目：固有風險、風險減抵措施、剩餘風險，且證券公司應將風險評估方法發展成方法論，以作為洗錢防制管理框架之基礎，並以此基礎發展內部控制作為。所謂固有風險，簡單地說，就是證券公司在未加任何管控機制下，即會遭遇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認與評估固有風險，即為風險評估作業的第一步驟。
- (二) 風險評估方法亦應涵蓋機構所有海內外分支機構 (或是子分公司)。當風險評估方法論推廣至海外子分公司時，則需注意“一致性”議題，此處一致性議題，係指海外子分公司需採行台灣總公司頒佈之方法論架構，亦即固有風險、風險減抵措施、剩餘風險與產出風險胃納聲明外，對於風險評級 (等級) 之規劃，亦建議參考台灣總公司之規劃與設計，以進行海外子分公司之風險評估方法論設計。然而，我們都熟知，海外各個國家當地之洗錢防制有關法令要求深度與廣度均不盡相同，因此從台灣總公司之方法論是否能夠佈達至全球分子公司，需額外考量，以台灣與海外營運據點間，洗錢防制法令孰嚴者作為發展遵法作業之基本原則。

## 三、透過風險評估方法論之原則，輔佐以公司內部實際客戶與交易資訊數據，再次檢視該風險評估方法論方向是否合適。

承前述，當風險評估方法論產生後，需將方法

論套入公司現有的交易數據以及客戶主檔資訊，以評估方法論之設計與評級方向貼近公司營運現況，此亦為質化量化轉換過程。例如：將客戶風險評級方法引進至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將全公司客戶進行風險評級，以產出每個客戶的風險等級。進而統計高、中及低風險客戶數量與比例，並評估各級風險客戶之戶數與證券公司本身認知之風險分佈是否相同。倘若證券公司認為評估結果與現況偏離時，可以記錄偏離原因後，調整方法論之參數或權重，再次透過資訊系統重新產出風險評估結果，如此循環至該方法論與公司現況貼近為止。

#### 四、發展風險評估報告書，並產出風險胃納聲明。

- (一) 當風險評估方法論調整與公司現況一致時，即可依據方法論統計相關數據，並產出風險評估報告書。風險評估報告書中，除了產出剩餘風險等級外，尚需於風險評估報告書中，針對剩餘風險闡述證券公司自身對於洗錢風險的容忍程度，此即為風險胃納。
- (二) 我們都知道，風險無法完全消除，證券公司之固有風險可透過減抵措施管控至公司自身認定的最適化程度，是故證券公司需自行衡量風險與控制的成本管理最適點，方能產出風險胃納的結論。筆者建議證券公司需留意此處的風險胃納結論，應誠實考量公司自身可能達到的最佳控管能力去設定結論，而非考量當前公司推動上可能面臨的挑戰，而退縮及放大風險容忍程度，例如：風險胃納設定為中風險程度或是中高風險程度。這意味者，證券公司不用再多花心力或資源的投入管控固有風險帶來的威脅與弱點，也不需加強減抵措施；所謂誠實設定

風險胃納的結論，係指當減抵措施不甚足夠或薄弱的時候，剩餘風險可能落入中高風險或是中風險程度。此時，筆者建議應將風險胃納至少設定為中低風險程度，期許透過增強減抵措施管控來降低剩餘風險。

- (三) 誠實設定風險胃納的結論，有助於證券公司可以在下年度來臨前規劃適當資源，以強化減抵措施達到持續改善與精進的目標。當然，剩餘風險結論設定為低，是最好的情境，但是減抵措施的推動非一蹴可及，也可能需考量證券公司的資源配置現況。筆者建議在首次遵循時，先設定風險胃納結論為中低風險程度的剩餘風險，透過持續落實推動減抵措施以達到剩餘風險為低風險程度的期望目標。

#### 五、依據證券公司風險評估結果發展客戶身份識別程序(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交易監控與異常交易通報之機制。

- (一) 客戶識別程序 CIP(亦稱 Know Your Customer, KYC) 是整體洗錢防制遵循框架中極為重要的環節，這關係著新承接客戶與既有客戶的身份識別，以及針對不同風險程度的客戶，需採取何種強度客戶識別程序。客戶識別程序可依客戶風險程度至少區分成簡易盡職調查(Simplified Due Diligence, SDD)、一般程度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與加強型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對於低風險客戶，可以採用簡易盡職調查的方法，亦即證券公司需跟客戶徵提的資訊較少，相對的，高風險客戶需要詢問的資訊與徵提資訊自然就會比較多。

(二) 客戶識別程序除了對新進客戶落實執行外，由於當前客戶識別程序中所需資訊，相較過去 KYC 程序多了些許項目，證券公司依據現在法令去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要求時，除了新進客戶開戶時，會徵提較多資訊外，對於已經存在之既有客戶，證券公司亦需依據此程序推動至全體既有客戶徵提相關資訊。就既有客戶或已經執行過客戶識別程序之客戶，證券公司亦需依據風險程度設定重新執行客戶盡職調查之頻率，例如：高風險客戶每年至少需執行一次 RE-KYC(重新認識客戶的盡職調查程序)。

(三) 有別於 CDD 客戶盡職調查為預防性的控制，交易監控是洗錢防制框架及實務上，協助證券公司發現日常交易中是否存在疑似洗錢之異常交易的偵測性控制機制之一。證券產業因首次執行交易監控態樣法令要求，同時也面臨諸多執行上的挑戰，這些挑戰包含：建置資訊科技系統的資源缺乏、交易態樣多樣化且交易對手資訊不充足，或交易實質意圖的不明確性等。證券產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一樣，每日交易頻繁且交易量大，單純靠人工管理控制，實難落實遵法要求。因此思考引進資訊科技協助亦為相當必要的投資議題，然而證券公司資源不如其它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因此，是否採購專屬洗錢防制資訊科技系統，是證券公司目前思考的課題之一。然而，當前國際上常見之 AML 資訊系統，多數係為銀行產業量身打造設計，且所費不貲。證券公司實難投入如此規模預算去採購國際大型系統。換個角度思考，倘若證券公司如與銀行同屬一個金控集團，可思考透過金控集團之協助或集體採購的資源共享機制，採用同集團銀行的洗錢防制科技系統，

但若證券公司為獨立企業者，則需思考其它替代性科技方案。

- (四) 因此，證券公司思考是否建置洗錢防制專用系統，以協助發展交易監控作業亦是需要嚴正思考的一項議題。但是，科技亦非是萬能，人工監控與檢核依舊是交易監控作為上非常重要的環節。從過去鄰近國家於交易監控的發展經驗上，我們觀察到，採行洗錢防制科技系統能提升可疑交易快篩辨認的效率，但不見得能夠完全解決整體交易監控所需達成的監控目標；整體交易監控所需達成的目標是要能兼具效率、準確性與降低誤報率。誤報率越高，可疑案件數量就會越多，也就需要投入更多人工資源去檢視可疑案件，但往往 100 件疑似案件中，真正能夠成案並通報的只有一至二件，這也是現在在交易監控上碰到的巨大挑戰。
- (五) 證券公司因首次推動交易監控活動之案件審查作業，且由第一線人員於日常交易過程中透過電腦系統產出的報表或是憑藉第一線人員的經驗值以過濾可疑交易，倘若前線人員未受過適當交易監控的教育訓練，又或不熟悉通報程序，將可能導致可疑洗錢交易遭到錯誤放行，無法正確回報。

#### 六、發展推廣與宣導計劃，並推動教育訓練，將洗錢防制法遵相關要求、知識與作業程序內容落實至證券公司內部全體成員。

教育訓練是快速提升證券公司內部人員對於洗錢防制整體觀念的方法之一。然而，規劃教育訓練時，須考量不同學員(聽眾)與不同訓練目標，例如(但不限)：

- (一) 董事會成員教育訓練，建議應著重於法令要求內容，以及當前金檢缺失之改善作為與證券公司準備現況；
- (二) 第三道防線之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內容建議以法令要求內容及查核測試方法為主；
- (三) 第二道防線之洗錢防制專責單位，著重於法令要求內容、洗錢防制框架、SOP、交易監控與異常交易通報等制度規劃、設計、建置；
- (四)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洗錢防制執行人員，則應著重加強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交易監控方法與通報流程演練等實務；
- (五) 最後，對於非上述四道防線關鍵人員，建議證券公司規劃反洗錢意識教育訓練，結合公司已發展之政策、程序與標準作業流程向全體員工佈達並留下教育訓練軌跡。

### 七、發展第三道防線之獨立稽核與驗證測試。

所謂獨立稽核係指非第二線或第一線人員的檢核作為。因為，第二線人員是參與設計及發展法令遵循作為與作業程序的單位，而第一線人員是負責執行的人員，這兩道防線的檢核作業，僅能被視為自我評估作業。因此，第三道防線之稽核人員才是符合獨立性考量的獨立稽核單位與人員。

此外，就證券公司透過資訊科技發展的名稱檢核系統，或依據交易監控態樣要求，所發展的交易監控報表，稽核人員需設計相關證實測試，透過資料分析的方法，以驗證資訊系統的功能有達到當初設計與設定的目標，以及資訊系統產生之報表與當初設定參數所產生的結果一致。

## 貳、基於風險基礎之方法 (Risk Based Approach)

截至目前為止，我想讀者們對於風險基礎之方法或風險評估方法論等概念均有一定的了解，然而誠如前面所提及，洗錢防制法令遵循框架之發展是一套“原則性”為基礎的方法，證券公司在初次導入與發展的洗錢防制遵循框架時，一定會碰到些許挑戰，甚至於在公司內部探討到底要做到怎樣的程度，才能算及格？這在不同的公司間，因其業務規模、作業流程、人員素質與客戶屬性等不同主客觀因素其答案就會不一樣。延續前段所提及的發展重點方向，筆者再就各個重點發展方向中，從實務發展角度，提醒需留意的重要觀念。

### 一、風險評估方法論

#### (一) 定性方法論

風險評估方法，可以參考 CNS 風險管理系列國家標準，其中在 CNS 31010-“風險管理－風險評鑑技術”中所描述：“適用於分析風險的方法可定位為定性、半定量及定量，針對風險分析所要求的詳細程度及特殊之應用、可靠的資料之可取得性及組織決策過程之需求而定。參考當前國際上較常採行之風險評估方法論係採定性式 (Qualitative) 方法，而採行此方法之主要精神在於金融機構於評估洗錢與資恐相關風險時，不需要複雜之方法，而可以簡易依顯著程度諸如高、中及低等三級分類來剖彙風險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且依據定性法之精神，評估所合成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等級。因此，採行定性法的精神中，主要係依據專家經驗（或專家會議討論）與相對比較的方式，產生風險等級的評估結果。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如何能夠快速描述風險項

目的等級，才是定性方法精神與重點，而非探討風險背後的細微金額或量化差異，導致難以評定風險評估等級的問題。近來我們也發現有些公司初期發展風險評估方法論時，皆以定性的方法去發展方法論，但是方法論在討論過程中卻又陷入金額甚至量化的思維，嘗試以金額或具體量化數字去表達風險程度或是減抵措施的控管強度，導致最後方法論之討論無法收斂亦無法產出的問題。筆者建議換個角度思考，定性法的風險評估方法在於快速聚焦風險點上，且用相對比較的方式產生，其目的與重點在於讓證券公司能夠找到風險點，其主要目標在於後續發展風險管理機制與行動方案以主動管理與控制風險，而非只是探討高風險產品金額或客戶數量，或是方法論的結論到底精準與否而已。話雖如此，方法論的設計，還是須貼近證券公司實務。

## (二) 固有風險

固有風險項目：需包含四大面向，客戶風險、產品風險、地域風險（亦稱國家風險）、交易與支付管道風險（又稱通路風險、經營業務方式與建立客戶關係方式）。四大面向中，細部風險因子之參考考量因子如下（供參考，但不限下列因子）：

1. 客戶風險評估因子：黑名單、負面新聞、國內外 PEP、自然人國籍與職業（身份）、法人註冊地與行業別（組織型態）、開戶與交易管道、往來產品及服務等。並以前述各項因子，透過定性方法探討並賦予不同權重，以形成客戶風險判定之方法。實務上，客戶風險評估方法產生後，證券公司需透過資訊系統中客戶資訊，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就其統計分析結果，進行因子或權重之微調，此處微調之作業目的在於優化客戶風險計算結果，

貼近證券公司真實客戶風險現況。因子或權重微調沒有次數限制，但是每次調整都需記錄調整原因，測試結果與調整結果，以供日後異常之追蹤。

- 此外，亦需要提醒讀者注意的是，在今年五月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書中已經提及的高風險產業、職業、公司型態等，所以需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已經提及之產業或職業等因子，納入客戶風險評估的考量因子中。
- 產品風險：證券公司需逐一列舉當前證券服務及產品之細項，並就各產品服務細項進行洗錢/資恐風險之辨認，並賦予風險等級。評估之因子：與現金之關聯程度、是否為面對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匿名交易、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 國家風險（地域風險）：需考量洗錢風險、資恐風險、貪腐風險、稅務風險等多種國際上常見名單，並指派專人監控名單與維護之及時更新。其中常見名單有（包含，但不限）：美國 OFAC 制裁名單、愛國者法案 Section 311 名單、聯合國制裁名單、FATF 高風險級不合作名單、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公佈之境外金融中心等。常見的問題在於證券公司採用的參考名單過於狹隘，且僅限於部分洗錢或資恐風險議題，前述所提及的參考名單方向，則涵蓋國家透明度、貪腐風險、資恐、境外金融中心等議題。
- 交易與支付管道風險：證券公司需盤點與辨認目前交易往來、支付管道或建立業務關係的之全部方法，再賦予各種往來管道不同風險評級，或將往來管道群組化，再以”面對面交易”及”非面

對面交易”判定風險等級。

6. 證券公司於固有風險評估作業裡，可能會碰到資料缺值的問題，例如：計算客戶風險中，尚未取得自然人客戶職業或是法人之產業別資訊，即可能導致方法論導入系統後，中、高風險等級之客戶數量大增導致與證券公司內部實際情況不符合的情形。參考國際上的經驗，資料缺值的情形存在於多數的證券公司，甚至於其他產業金融機構。這是因為過去客戶開戶時，當時法令並未要求證券公司向客戶取得如此多樣化的資訊所導致。因此，向客戶徵提必要資訊才是能夠解決此挑戰的方法。因考量向客戶徵提資訊存在一定的困難度，實務上會依據客戶風險等級，分階段向客戶透過書信文件、手機 app 或臨櫃辦理的方式補充相關資訊。

#### (三) 減抵措施(控制環境)

1. 規劃與發展風險減抵措施評估方法論前，需先思考固有風險評級級數，雖指引中提出三級以上之評級，然而，實務上為能夠更具體描述機構面臨的風險程度，一般而言，固有風險程度的級數會規劃為四級制度，例如：低、中低、中高、高；或是：低、中、高與非常高。為了後續計算剩餘風險之容易性，於評估風險減低措施之管理強度時，亦建議區分成四個等級，由低至高依序為：弱、中弱、中強、強；亦可以為：弱、中、強與非常強。
2. 決定了管控等級後，就是逐一盤點目前公司內部於洗錢防制的實際管控作為。盤點的目的在於了解目前公司的管理現況，對於較弱的部分可以列

入高優先矯正作業，另外，也需要以風險減低措施的評估結果，進行後續公司的洗錢剩餘風險的計算作業。

3. 目前常見的問題在於，評估減抵措施時，採用較為寬鬆的認定，這可能會在外部稽核的過程中，成為待改善的缺失。筆者建議，以誠實客觀的態度去評估公司自身的減抵措施是否足夠，以能夠正視內控弱點，儘快進行矯正措施。

#### (四) 剩餘風險

當完成固有風險評估及減抵措施盤點後，將兩者相加減後即可評估出機構之剩餘風險。

## 二、風險胃納

除了產出機構剩餘風險，證券公司需於風險評估報告書中，針對剩餘風險闡述自身機構對於風險的容忍程度，此即為風險胃納。一般而言，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固有風險透過減抵措施管控至機構自身認為的最適化程度，是故證券公司需自行衡量風險與控制的成本管理最適點，方能產出風險胃納的結論。換言之，剩餘風險為低，是最好的情境，但是減抵措施的推動非一蹴可及，因此亦可能首次遵循時，產生中低程度的剩餘風險，隨後持續落實推動減抵措施以達到低度剩餘風險的目標。

## 參、交易監控(Transaction monitoring)發展重點

一、對於較小營運規模的專業經紀商，除了名單掃瞄作業外，其次作業重點就是交易監控作業。

- (一) 在名單掃瞄上，首先就是需要建置名單，再透過名稱檢測系統進行批次化的掃瞄作業；經

名稱檢測系統篩選出來的名單，再經由人工檢視的作業方式，進行再次確認是否為高風險名單之列之人名，而進行客戶風險等級之更新作業。

- (二) 交易監控作業上，參考證券公會頒佈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36項)，先行評估該些態樣中，那些監控態樣可以透過資訊科技協助，由資訊單位協助將該些態樣之分析邏輯，撰寫編製成監控報表程式。透過每日批次執行監控報表以篩選符合洗錢表徵之可能異常交易，再經由人工進行檢視判讀決定是否通報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二、交易監控態樣的參數設定，除了需評估監控態樣所需要的數據種類，對於數據也需以基礎統計的方法去試算平均數、發生頻率與決定上下限數值的方式，又或是思考常態分佈曲線或是非常態分佈的數據分析，以決定監控態樣的上下限數值與平均值。當數值決定後，亦需一定時間的試行時間，從態樣篩選出的可疑交易，透過人工去逐一檢視分析，以評估監控態樣參數的誤判(或稱誤警報, False Alert)比例。一般來說，態樣參數設定的初期，誤判率會比較高，必須從經篩選的結果交易中，去研究參數的調整方向。監控參數設定不當所導致的誤判率越高，將導致必需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去逐一檢視經篩選的可疑交易，並作成篩選檢視記錄，這亦將造成證券公司於交易監控作業的沉重負擔。

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是當前全球各國政府最為關注的法令遵循議題之一，而台灣身為國際組織的一份子，自然不能置身事外。證券公司可思考在有限資源下，逐步發展與推動落實，縮短遵法作業規劃與建置的時程，是當前證券業最重要的遵法課題。然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的法遵議題，在實務作為上涉及範圍與程度極廣，受限於篇幅，本文無法逐一說明與涵蓋，筆者僅能就現在(107年)所觀察法令遵循趨勢與環境，推薦證券公司於發展相關內部控制與管理時，優先思考及改善的重點方向。然筆者才疏學淺，疏漏在所難免，懇請讀者海涵。

作者為 KPMG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顧問暨鑑識會計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 證券公會全力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龔佩禎

## 壹、前言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今 (107) 年第四季之第三輪評鑑，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整體工作，各相關單位也都如火如荼積極準備中。

因我國前次評鑑結果不佳，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並接軌國際規範，政府陸續完成相關法規制定與修正，於 105 年制定資恐防制法，並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也將非金融機構的銀樓、地政士、會計師、律師也都納入規範等。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也在 106 年 11 月完成。證券商戮力做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工作，證券公會也全力配合國家政策及業者需求，積極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以及提升證券業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在公私部門強烈的決心及努力下，希望能在第三輪相互評鑑獲得佳績。

## 貳、我國今年第 4 季接受 APG 第三輪評鑑

APG 即將在今年 11 月 5 日來台進行為期二週的評鑑，第三輪評鑑著重的是在效能評鑑，也就是 APG 要實地檢視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作成效與作為。

面對這次評鑑，在法制方面，我國自 105 年起制定資恐防制法，並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主管機

關也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修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規範，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同意證券公會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核定 36 款適用證券商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可以說我國防制洗錢法規已經與國際規範接軌了。

證券業在面對第三輪相互評鑑，不僅是法制面須要符合國際規範，更重要的是我們業者要展現實作成效與作為，以爭取評鑑的最佳成績。

## 參、證券公會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要作為：

為因應 APG 的評鑑，證券公會近幾年於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要作為：

### (一) 成立專責工作小組

證券公會於 102 年底就特別成立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積極協助業者處理執行防制洗錢所遇到的困難並建議主管機關適度調整相關法規，也積極扮演主管機關及證券周邊單位與證券商業者間之溝通橋樑，並適時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宣導活動，來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相關規定。103 年至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為止共召開小組會議 22 次及專案會議 13 次。

### (二) 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自律規範

配合法令及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訂定相關自律規範。

- 1、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2、範本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 3、範本附件 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4、資恐防制法之證券商實務問答集
-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 6、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 (Best Practice)

### （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

適時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宣導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執法機關或 FIU 等與業者分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實務作法、可疑交易申報之經驗分享，及法令適用疑義等，提升證券業的法令遵循能力。103 年至 106 年共計舉辦 7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1,120 人。107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約 1,680 人。

### （四）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1、對一般投資人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觀念  
為提升國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意識，有助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的推動及遏止不法洗錢活動。本公會積極配合政策宣導，透過證券商管道及宣導活動（臉書、對帳單、跑馬燈、海報、網站、107 年在北中南共 6 場說明會）加強對一般投資人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觀念。
- 2、在職訓練  
本公會配合法令要求及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每

年都會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督導主管及內部稽核等相關人員受訓，以提升證券商從業人員之風險意識及執行效能。103 年至 106 年共計舉辦 124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11,677 人。107 年預計辦理 54 場，受訓人數約 4200 人。

### （五）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1、配合主管機關 104 年督導證券商落實風險評估及訂定防制計畫政策，函轉證券商配合辦理，請證券商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所需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 2、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客戶審查作業相關措施：
  - (1) 為擷節證券商因落實防制洗錢客戶審查作業各自所需耗資購買或建置相關資料庫成本，經公會建議後，主管機關指示集保公司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證券商線上查詢，辦理客戶資料查詢比對，落實客戶審查作業。
  - (2) 函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情資及制裁名單供證券商辦理客戶資料查詢比對。另為提升情資效率，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建立情資通知平台，就密件急要情資（如：疑似與北韓等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或資金往來等情事）以加密電子郵件通知各證業者專責人員，以能即時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機密

情資傳遞予證券商，以利其進行客戶檢核。

- (3) 107年8月20日通知證券商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訂閱最新制裁名單，目前72家專營證券商已全數完成訂閱，證券商得即時取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之資訊，以利證券商依資恐防制法規定進行通報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3、透過對證券商進行問卷調查，瞭解整體產業、個別機構之風險評估狀況及遵循成效，業已完成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調查結果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4、委託顧問公司於107年7月完成訂定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Best Practice)，協助業者實作辦理風險評估。
- 5、轉知各證券商參酌銀行公會「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辦理集團資訊分享事宜。即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及非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如轄下有其他分(子)公司者，均須參酌前開實務參考作法辦理集團資訊分享事宜。
- 6、委請專家於107年9月完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的研究」，希望能透過科學方法，提昇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的效能。
- 7、自107年9月起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的EMAIL群組作為法遵論壇小組資訊分享平台，適時提供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的相關

資訊分享，以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 參、結語

雖然證券業採款券分離交割，交割款項也都會回到客戶帳上，但資本市場具有大額且頻繁交易的特性，證券商不可諱言是防制洗錢的重要一環。證券業者戮力作好防制洗錢的工作，證券公會也全力配合國家政策及業者需求，積極協助證券商，提升證券業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

今(107)年11月第三輪相互評鑑在即，其結果對我國未來整體金融活動之靈活度有深遠影響，為避免因為洗錢防制表現不好而被邊緣化，現在公部門、私部門都如火如荼積極準備，在公私部門齊心努力下，希望在第三輪相互評鑑中獲得佳績，並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一個與國際接軌、金流有序、優良信譽評等的亞太地區反洗錢典範。

作者為本公會業務服務組專員

## 貳、專題論述

本次季刊共有 1 篇專題論述，為「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

本篇「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為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侯介澤教授及林金龍教授所撰寫。近年在主管機關不斷的努力及推動下，讓證券商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進行資產配置，強化資產管理業務，也使證券業的經營更具彈性和靈活度。證券商在金錢信託的架構下為客戶做財富管理規劃業務，債券為金錢信託之一，通路的行銷訂約需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而通路商的主要獲利源自於通路服務費及佣金。依元大財富管理手冊所稱之通路服務費，為證券商通路因受理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其性質屬受託人自發行機構所得報酬，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

託人的費用。但現階段證券商自營債券部位若欲銷售給經紀商或財富管理部之客戶，並無法源依據能支付所需之費用，導致通路商缺乏興趣媒合自營債券部位與客戶的資產需求，削弱自營商之市場競爭力。證券商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模式，係通路提供債券資訊及報價服務於投資人，並依客戶指示，以客戶名義與證券商自營商從事交易，通路實際上是證券商自營商與客戶間之中介機構，提供的是銷售功能，非其交易對手。有鑑於主管機關應對已許可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採一致性態度，且為強化證券商自營之業務及報酬揭露規範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進一步讓本國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處於對等競爭優勢。鑒於此，本文嘗試探討證券商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分別從國內債券目前發行概況、所面臨的問題、業務的規則、及未來辦理相關業務的配套措施提供相關之建議。

# 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

侯介澤、林金龍

金融全球化讓全國性的證券市場邁向國際性的證券市場，使得證券的發行、交易和投資超越一國之界限，資金的自由流動也讓國內資金外移到海外市場。自民國 98 年後，國人持有境外基金的金額始超越境內基金，可知國人對於海外投資資產的需求。近年在主管機關不斷的努力及推動下，讓證券商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進行資產配置，強化資產管理業務，也使證券業的經營更具彈性和靈活性。主管機關也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並鼓勵本國金融機構發行國際債券，落實金融進口替代，希望能將國人的財富管理業務由海外移轉回台灣，國內投信也持續發行連結海外債券指數的債券 ETF。

目前，證券商在金錢信託的架構下為客戶做財富管理規劃業務，債券為金錢信託之一，通路的行銷訂約需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而通路商的主要獲利源自於通路服務費及佣金。依元大財富管理手冊所稱之通路服務費，為證券商通路因受理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其性質屬受託人自發行機構所得報酬，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但現階段證券商自營債券部位若欲銷售給經紀商或財富管理部之客戶，並無法源依據能支付所需之費用，導致通路商缺乏興趣媒合自營債券部位與客戶的資產需求，削弱自營商之市場競爭力。鑒於此，本文嘗試探討證券商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分別從國內債券目前發行概況、所面臨的問題、業務的規則、及未來辦理相關業務的配套措施提供淺薄之見。

## 壹、國內債券發行概況

表 1 為我國債券市場發行概況統計表，可以看出我國債券發行總額呈現平穩走勢，自民國 104 年以來，皆在 2 兆台幣以上。民國 106 年整體債券發行餘額為 12 兆 6,633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1 兆 788 億元或 9.31%。在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的發行方面，民國 106 年外國發行人在台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折合新台幣為 1 兆 1,392 億元，較上年減少 3,854 億元或 25.28%；外國發行人在台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發行規模為 77 億元，較上年增

加 48 億元或 161.02%。表 2 可看出國內整體債市成交總額在買賣斷和附條件皆呈現下滑。民國 106 年國內整體債市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61 兆 5,835 億元，較民國 105 年 (66 兆 8,179 億元) 減少 5 兆 2,344 億元，其中買賣斷交易和附條件交易分別減少 2 兆 0,351 億元和 3 兆 1,993 億元。若就各類債券交易來看，除公司債和受益證券分別增加 8,873 億元和 23 億元，其餘政府公債減少 5 兆 7,115 億元，金融債券減少 811 億元，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減少 3,314 億元。

由表 1 可以看到近年國內發行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持續增加，發行人、產業及地區分布也趨多元，代表國內對外國債券等國際性金融商品的需求日增。保險業者也因持續保險商品收入為主要參與者，國際債券因利息收益較新台幣債券高之也成為保險業資金去化之重要管道。銀行和證券業的參與比率在伯仲之間，然銀行業的參與大於證券業可能因去化管道與法規的差異所造成。歸納其原因，應與證券業的分業經營和獲利基礎不同導致去化管道的差異有關。

表 1 國內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合計		中央政府公債		直轄市政府公債		公司債		金融債券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外國債券		國際債券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額	發行額	餘額
104	20,902	104,670	6,053	54,788	82	906	2,684	20,042	1,963	12,859	0	945	55	96	10,066	15,034
105	25,221	115,845	5,635	55,423	-	631	2,860	18,979	1,401	12,125	50	978	30	98	15,246	27,610
106	21,229	126,633	4,000	55,948	-	416	3,865	19,385	1,895	12,303	0	956	77	145	11,392	37,48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6 年報

表 2 債券交易金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債券成交總額			政府公債	公司債	金融債券 <sup>1</sup>	受益證券	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 <sup>2</sup>
	合計	買賣斷	附條件					
104	67,725,712	15,414,278	52,311,434	45,778,669	18,047,398	2,574,338	34,653	1,290,654
105	66,817,923	14,573,657	52,244,266	45,243,505	17,201,985	2,376,914	19,354	1,976,165
106	61,583,469	12,538,565	49,044,904	39,531,988	18,089,333	2,295,791	21,689	1,644,66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sup>1</sup> 係指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發行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之債券。<sup>2</sup> 係指外國機構在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及外幣債券（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併入）。

## 貳、目前的問題

### 一、分業經營

現證券自營商不能支付通路服務費，可能與證券商管理規則裡將業務內容區分為承銷、經紀、自營及財務規劃與資產管理顧問業務有關。自營的業務主要在造市及自行賣買，經紀的業務主要是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受託議價與櫃股票；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推廣業務，除了依賴部門內的直銷業務人員外，最主要仍需仰賴經紀通路的營業員。在現行信託架構下，財富管理顧問的客戶可透過信託帳戶買賣國內股票，也可投資國內基金、境外基金等其他商品。因自營商主要的業務在自行賣買，若要銷售給其他客戶需仰賴通路商的推介，而證券商的主要通路為經紀部門和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部門。因通路商為其主要媒介之一，若能鼓勵通路商推介客戶至自營商尋求合適商品，強化自營商的造市功能，亦可促進債券市場的流動性。

### 二、獲利基礎不同

債券自營商是債券市場的主要造市者之一，獲利來源為：買賣價差、庫存價值的變化及存貨的利息差額。幾乎所有的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都發生在櫃檯買賣中心，若投資人希望購買具有某些特徵的公司債，多數在自營商或經紀商的庫存中。證券經紀商主要功能就是提供交易平台給客戶，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主要為顧客提供證券買賣居間的服務，賺取佣金。由此可知，經紀商和自營商的利潤來源不同，若自營商無法支付通路服務費，可能會導致通路商推介客戶至自營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

有價證券的意願薄弱，通路商合理的是會選擇較具獲利能力的上手證券商。

通路商和自營商的利潤來源不同可能源自於交易本質的差異，交易者分別為以資訊為基礎或流動性為基礎，因此導致彼此間之分潤模式不同。對於通路商而言，其辦理銷售業務，係自各境內外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然因各金融商品性質不同且各金融機構之行銷策略也有所不同，因此在銷售不同金融商品時，通路商向各機構收取之通路報酬項目和金額也有所差異。

由於自營業務與經紀業務於從事有價證券銷售時之管理規則與利潤來源不同，且我國的法令為正面表列，導致目前自營商無相關法源依據可支付所需之通路服務費用，進而影響其交易的靈活度與債券市場的活絡性。

### 參、辦理業務規範

證券自營商債券部位的交易，主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辦理（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其中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指出，債券得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或參加本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以自營方式為之。第七十一條之一敘明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使用本中心之等價成交系統或等殖成交系統買賣。二、在其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其如為債券買賣，包括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三、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交易方式。

有關費用的收付規定，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證券自營商於其營業處所為櫃檯買賣時，不得收取手續費」。此業務規則係指證券自營商買賣時不

得向交易對手收取類似經紀手續費之費用。又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由於 1、通路機構並非證券自營商買賣債券的交易對手；2、證券商並沒有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故並未違反前開業務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

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模式，係通路提供債券資訊及報價服務於投資人，並依客戶指示，以客戶名義與證券自營商從事交易，通路實際上是證券自營商與客戶間之中介機構，提供的是銷售功能。而證券自營商之買賣，係指與交易對手間之對價行為，通路機構並非其交易對手，證券自營商與通路機構間並不屬於買賣行為，並不涉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開業務規則之修正，若證券商有相關疑慮，建請主管機關函釋。

因債券商品通路可經由證券經紀商和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及銀行的理財專員進行推介與銷售。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五條，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與客戶簽訂財富管理契約書，契約書內容，應符合信託業法、信託法及信託業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然考量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自營部位支付通路服務費目前尚未有相關規定，為利主管機關業務管理，以及證券商法令遵循，本文建議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及支付通路費用辦法」，可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原名稱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中之通路服務費報酬標準、計算方法、和支付時間及方法研議相關標準。此外，為提升證券自營商業競爭力，金融商品可不限定債券，亦可包含權證、結構型商品、ETN 等自營商品，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肆、未來辦理相關業務的配套措施

未來在辦理相關業務的配套措施，可區分為外部通路和內部通路。

### 一、外部通路

可能運作模式分為三種（請見圖 1）。（一）外部通路介紹客戶給證券商開戶買賣，對於通路商無任何誘因，故不可行。（二）透過通路銷售，給予優惠價賣給通路，再轉賣給其客戶，優惠價隱含通路服務費。然因資訊不對稱可能導致價格不一致之情形，影響投資人權益。（三）為透過通路商銷售，由證券商支付通路服務費。配套措施上可參考現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得透過其他 OSU 或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之規定，訂定得透過之通路為何、應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服務契約、銷售服務契約應包含之內容、商品範圍限制等，相關的規範可參考證券商內控制度標準規範 CA-19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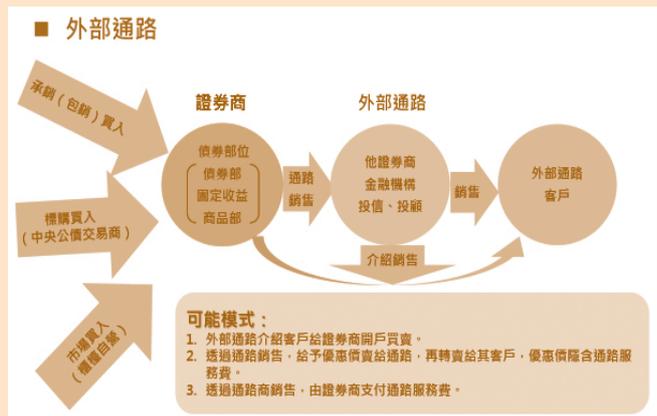


圖 1 外部通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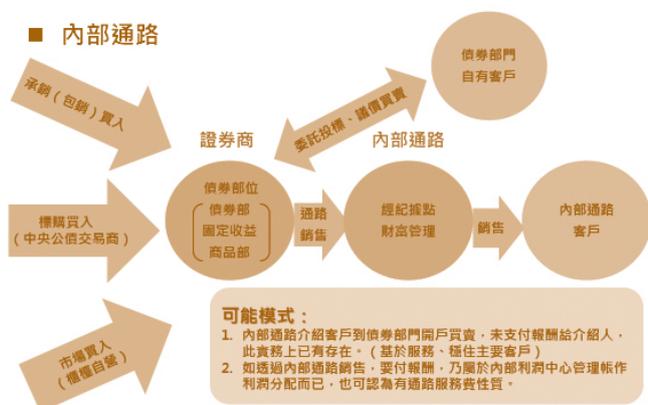


圖 2 內部通路模式

## 二、內部通路

可能運作模式可分為二種(請見圖 2)。(一)內部通路介紹客戶到債券部門開戶買賣，未支付報酬給介紹人。此實務上已存在，目的在基於服務、穩住主要客戶。(二)透過內部通路銷售，由證券自營商支付報酬給自家通路商，其報酬乃屬於內部利潤中心管理帳利潤分配，可視為具有通路服務費性質。但以內部通路之運作，需建置防範利益衝突內部控制制度，例如：人員隔離、資訊隔離、內稽內控，或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 三、可能的利益衝突防範

對於證券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相關的疑慮主要在考量證券商的業務衝突性、交易性衝突性、資訊性衝突、及業務機會的衝突等，可能會導致投資人相關權益受損，因此防火牆的建立十分重要。然過度嚴格的防火牆機制是不利於業者整合金融商品、提供客戶便利服務和營業效率、提升國內金融市場於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然主管機關仍須以維持金融市場正常運作及保護投資人的權益為其最重要之目標。借鏡美國對金融中介機構防範利益衝突

之方法，主要藉由 1、市場競爭及自律，競爭可以增加客戶的議價能力，避免利益衝突產生，而透明的費用結構可強化市場自律的力量。2、揭露義務，經由充分揭露，例如費用結構、補償方案等(例如：美國對於證券自營商債券價格之加價建議規範)，採取積極主動的姿態防止利益衝突發生。3、建立市場行為準則，由公會自我規範，防制利益衝突產生。4、維持誠信原則，仰賴金融中介機構內部的誠信自律，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產生。因此訂定合理的通路服務費用辦法十分重要。

在外部通路與內部通路利益衝突防範上。1、外部通路：因自營商與通路商分屬不同公司，在交易端、行銷端、和後台作業業務獨立。現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已有相當完整內控制度規範。2、內部通路：因自營商與通路商歸屬同一公司，在交易端、資訊端、行銷端、和後台作業業務需保持獨立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產生損害投資人權益。在避免經紀商/自營商/承銷商/證券分析師(或投資顧問)之間的利益衝突，需建立了內部區隔機制，將研究機構(研究員、分析師)和自營商、經紀商、財富管理部門的活動進行區隔，維持人員、資訊和場所分離。後續方向建議以朝向在不影響現行經紀、自營、承銷分業架構、基於投資人保護、強化內稽和內控等方向進行規劃。

此外還需注意自營商品於櫃檯買賣議價之價格區間，不能有財富移轉和倒貨之情形，例如：1、附買回協議利率不能優於其他財富管理部門，不能有財富移轉的可能性。再則，金控關係人交易，利息不得高於其他人。2、價格可以雙方詢價方式辦理，以市場詢價，取得價格區間，例如：自營詢問同類型客戶，以不低於其他同類型客戶的價格賣出。同樣，財富管理也進行市場詢價，其有價證券之價格

也不能特別高，例如：自營手上所持有的外國債賣給財富管理部門，其賣價不得高於其他客戶。3、地雷債之防範，因風險有可能已經反應在價格中，若自營有寫投資報告書/建議書，或有決策說要出貨，就不應該賣給自己經紀或財富管理部門，以防範道德風險問題。

現階段證券商已透過法規建立利益衝突防弊機制，亦有遵法之經驗與案例。在現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亦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等相關法令」，可見現行法令已對投資人提供完善保護。在證券自營商支付通路服務費之費用結構，建議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中之通路服務費報酬標準、計算方法、和支付時間及方法研議相關標準，以符合國內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之一致性，落實金融進口替代，強化國內證券自營商的行銷通路模式，期許未來能達到活絡我國債券市場之目的。

## 伍、結論與建議

證券自營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之模式，係通路提供債券資訊及報價服務於投資人，並依客戶

指示，以客戶名義與證券自營商從事交易，通路實際上是證券自營商與客戶間之中介機構，提供的是銷售功能，非其交易對手。有鑑於主管機關應對已許可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採一致性態<sup>9</sup>，且為強化證券商自營之業務及報酬揭露規範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進一步讓本國證券商與國外證券商處於對等競爭優勢。因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

- (一) 發布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行政函釋。
- (二) 協助證券自營債券商品透過外部通路進行銷售，並依現行 OSU 得透過其他 OSU 或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商品之規定，訂定得透過之通路為何、應與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服務契約等，包含通路服務費支付之費用模式，讓證券商有所依據以合理支付通路服務費，強化證券商債券自營商品在通路的銷售，期能具海外債券商品相同一致之競爭能力。
- (三) 開放證券商之債券部位可以透過內部經紀部門或財富管理部門通路賣給客戶（買賣斷或附條件），不必再到債券部門開戶即可，至於證券商內部基於利潤中心管理，是否分配利潤及如何分配於二單位，建議由各證券商自行決定即可，以期能完善證券商客戶之資產配置，增加在內部通路之銷售能力。

作者為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本文摘錄自公會委託專案研究《我國證券商債券部位透過通路銷售並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可行性及適法性研究》，歡迎踴躍至公會網站下載全文。

## 參、報導業務

### 一、本公會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 經紀業務

##### (一) 證券商得於投資人融資融券展延期間提前終止展延並請投資人了結部位部分

為強化證券商在融資業務上之權益維護，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規定，案經證交所研議後部分採行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部分條文，證券商得於投資人融資融券展延期間提前終止展延並請投資人了結部位部分，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臺證交字第 1070014924 號函公告實施。

##### (二) 放寬證券商受託契約存放規定

為達到有效運用營業據點使用空間及利於分租異業，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相關憑證存放營業處所之限制乙案，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後採行，開放證券商在建立資料保護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配套措施之前提下，得將委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方式儲存，契約原本可不置於營業處所，本案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及 107 年 8 月 24 日公告實施。

##### (三) 放寬線上開戶免臨櫃調整單日買賣額度

為利推廣線上開戶，本公會建議修正「中華民

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部分條文，對於採第 2 類與第 3 類身分認證措施開戶者，投資人無需臨櫃辦理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乙案，業經主管機關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431 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1070003687 號函公告實施。

##### (四) 強化證券商對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

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證券商對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本公會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部分條文，對於信用不良紀錄或違約紀錄之投資人，及免提財力證明之單日買賣額度加強控管措施乙案，業經主管機關 107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051 號函同意照辦，本公會並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1070003922 號函公告實施。

##### (五) 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不交割

有關證交所研議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不交割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證交所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集中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櫃買中心公告自 108 年起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除政府公債外，補班日亦不得訂為債券之上櫃日及發行日期，惟在國內銀行正常營業下，債券發行人仍應辦理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期交所公告自 108 年起週末補行上班日，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結算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但期貨商以中央登錄公債及國際債券辦理抵繳保證金者，當日如遇付息日，期交所照常辦理付息作業。

#### （六）放寬投信得運用自有資金作為證券商定期定額之零股調節

有關主管機關放寬投信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買進 ETF 作為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之零股調節乙案，證交所採行本公會建議，於主管機關修正相關令後，配合修訂「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相關條文，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臺證交字第 1070014729 號函公告實施。

### 外資事務

#### （一）電話錄音實體主機設備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建議證券商得將電話錄音之實體主機設備置於海外，而錄音紀錄同步儲存於集團之海外資料庫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數據中心，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2318 號函復本公會略以：「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電話錄音紀錄係屬交易憑證之一，應置放於營業處所，尚無規範電話錄音實體主機之設置地點，惟證券商應確實依前開細則規定，於營業處所保存電話錄音紀錄等相關交易憑證備查，且本公司派員檢查時，不得規避或拒絕。」。

###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

#### （一）訂定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

本公會委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撰擬「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本公會並以 107 年 7 月 5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70003614 號函檢送該實務守則供證券商酌參，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及 19 日辦理宣導說明會（全體專營證券商及專業經紀商各一場）。

#### （二）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及配合主管機關公告防制洗錢相關函釋規定，茲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一（四）、（五）、二（一）及增訂一（六）～（十一）、二（三）等部分條文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8491 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本公會並以 107 年 10 月 9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70005464 號函知各會員。

### 承銷業務

#### 指數投資證券承銷規範

配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 得委託承銷商辦理承銷，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明訂對外公開承銷應全數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另銷售對象及有價證券之發放，應分別遵循證交所（櫃買中心）與集保結算所

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會並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公告施行。

## 稽核業務

### 一、調整內稽實施細則「A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

有關本公會前建議調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 --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A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將「(八)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1、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之查核週期由「週查核」調整為「年度查核」，並刪除原條文中之「內部稽核單位」乙案，業獲採行，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後，證交所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施行。

### 二、調整證券商內控標準規範受託買賣交易查核作業

主管機關為防範證券商之客戶或業務人員利用他人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電話委託後未依客戶指示執行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囑證交所與本公會、櫃買中心就當面委託及電話委託部分研擬新增查核項目以強化受託買賣交易之查核作業，經研議後就當面委託部分，建議由受託買賣業務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按月擇日（每月至少選一營業日）就當面委託交易者確認有無委託事實（抽樣比例至少為該日當面委託筆數之 20%），並留存相關紀錄；另電話委託部分則建議以增加稽核部門就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電話委託紀錄抽查樣本數之方向為之乙案，業經證交所函報主管機關同意照辦後，

復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公告增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交易新制補助業務

### 逐筆交易補助與優惠

為利台灣資本市場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本公會全力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逐筆交易制度，多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逐筆交易相關議案，亦與主管機關、證交所及電信業者等就經費補助與配套措施持續交換意見。為形成共識，主管機關於 107 年 8 月 27 日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召開「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會議」，會中就證券商資訊設備補助款、證券商教育宣導補助款、連線處理費增額檢討機制及頻寬費用優惠等進行討論，並責成證交所等單位就補助款細節再行研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 股代業務

### 一、簡化股務代理機構作業

鑑於現行實務發行公司於登錄興櫃前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有關建議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消繳交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姓名暨過戶時應加蓋於有價證券上之印鑑式樣之規定乙案，業經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同意，並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 44 條及「業務規則」第 9 條，刪除前揭相關規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正意見

為使 108 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之徵求有足夠因應之緩衝期間，本公會依 107 年 6 月 21 日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主管機關『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實施日期，由原訂 108 年 1 月 1 日改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在案。

## 三、緩繳或緩課股票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轉讓申報作業

為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有關建議集保結算所研議於現行證券商之連線作業系統，新增輸入成交價格欄位功能及調整報表列印內容乙案，業經集保結算所同意，並於 107 年 9 月 6 日公告修正相關法規，新增該公司連線交易，提供證券商輸入緩課 / 緩繳股票賣出之成交價格等相關資料，及證券商與發行人得查詢相關資料報表，並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實施。

## 創投業務

### 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比照投信事業之模式，成為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

本公會前建議金管會保險局允准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模式，將證券商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投資事項及 5 加 2 產業者，亦納入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乙案，業獲採行，金管會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公告施行。

## 風險管理

### 建議調整證券商計算資本適足比率扣減資產無形資產之認列標準

證券商申報計算資本適足比率時，對於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計算，須依扣減資產申報表所列之項目進行扣除，扣減資產申報表中之無形資產係依照會計科目 127000 帳列金額扣除，建議證券商參採銀行業現行做法，調整扣減資產項目中的無形資產之認列標準，得與商譽及其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之淨額計算，以淨額自合格自有資本扣除，以增進金融產業公平競爭基礎，提升證券商資本使用效率。

##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 建議放寬金控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

現行證券商除得「以兼營期貨自營商身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外，亦得「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按現行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倘證券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上述交易，必須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無法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爰建議開放金控公司所屬之證券子公司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為金控法第 45 條所列利害關係人且非屬其金控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公司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建議修訂證券商法令遵循標準規範之適用對象並給予緩衝期

依據證交所 107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訂《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參酌銀

行業及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新增綜合證券商應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鑑於法遵風險管理架構之建立需投入時間及成本，中小型綜合證券商難以負荷龐大之建置成本，欠缺足夠的緩衝期間使證券商曝於法遵違規風險中，爰建議主管機關修訂上開標準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淨值100億以上之證券商，並給予證券商至少6個月的緩衝期間。

### 建議於 CRS 疑義解答增訂證券商問答暨相關建議

財政部業於107年7月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CRS）疑義解答（QA），但並未將證券商相關問題納入，爰就證券商提出之問題草擬問答，彙整會員公司就CRS疑義解答所提出之相關建議，並建議財政部及證期局參採。

## 二、本公會研議中重要事項

### 經紀業務

#### (一) 研議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

為有效吸引證券商申辦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及投資人資金存放，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開放分戶帳款項除活存外，得以定期存款存放，惟僅開放定存乙項，仍難以彌補投資人原存放於銀行劃撥帳戶內之利息及證券商開辦此項業務之損失。為讓本項業務開放較符實際需求及得以發揮最大效益，本公會持續研議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如：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固定收益商品、作為證券商融通業務、開放客戶除息之現金股利可匯撥至分戶帳…等。

#### (二) 建議開放證券商得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詢證函

為解決客訴問題及簡化詢證函作業程序，本公會建議對於本人及非本人交易帳戶之月對帳單詢證函作業，若證券商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且由客戶本人申請並經適當確認措施者，得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詢證函。

#### (三) 建議放寬金融機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業務之範圍

為加強服務投資人及提高金融機構駐點意願，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放寬金融機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業務，除原證券商客戶交易款項之收付外，在不涉及證券業務範圍內，開放(一)收受各種存款。(二)辦理國內匯兌。(三)代理收付款項等項目。

### 自營業務

#### (一) 研議放寬證券自營商申報融券賣出限制

為因應證券自營交易日益多元複雜，本公會建議證券自營商辦理ETF受益憑證或表彰股票組合、買賣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及買賣可轉(交)換公司債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套利、避險等得以申報融券賣出。

#### (二) 研議放寬證券自營商委託紀錄保存期限

證券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依據上手券商提供之對帳單與成交紀錄查對無誤才完成交割，其交割憑證足以證明交易實質，委託紀錄實無需保存二年之必要性。爰建議修改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400)，以其他方式進行者，其相關紀錄比照電話錄音紀錄保存年限，由二年改為一年。

### 承銷業務

#### 大型無獲利企業掛牌後再籌資規範

考量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後之營運發展前期，仍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且未來十年內仍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故掛牌後如有籌資需求，恐有資金募集不易、阻礙營運發展之情事，爰建議放寬掛牌後發行公司債、私募補辦公開發行限制轉讓期間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折價成數等相關規定，以利公司募集營運資金。

## 債券業務

### 放寬專業板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最低交易單位

考量國際債券附條件之交易風險，除具有證券商債信支撐外，亦有承作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國際債券之發行人亦多為債信良好之國際商業銀行，投資人承作此業務具雙重保障。為擴大投資人交易機會及促進國際債券國內次級市場之流動性，本公會業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建議櫃買中心放寬證券商於營業處所承作專業板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最低交易單位。

###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台新證券	<p>金管會檢查局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30 日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說明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糾正。</p> <p>一、該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分述如次：</p> <p>(一)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與客戶往來契約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p> <p>(二) 105 年度年報未揭露董事兼職資訊。</p> <p>(三)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控及作業相關缺失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客戶建立及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未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作業，未進行客戶資產評估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li> <li>2. 辦理法人客戶或信託受託人開戶時，未辨識實質受益人；未查詢客戶姓名及名稱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或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等情形，並將檢核情形予以紀錄及進行保存。</li> <li>3. 辦理交易持續監控作業，對同一代理人帳戶交易分屬 2 家以上分公司者，未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之管理機制；未就證券商公會所訂 36 項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表徵，利用電腦資訊系統輔助各項業務檢核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並產出報表供檢核。</li> <li>4. 對媒體報導特殊重大案件，未檢視涉案人是否為自身客戶，並加強可疑交易申報；或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進行客戶審查及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li> <li>5. 規劃新種業務或新服務上線前，未進行洗錢風險評估。</li> </ol> <p>(四) 綜上，上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二、請儘速完成負面新聞資料庫建置，並檢視負面新聞涉案人是否為客戶及重新評估其交易應否申報為可疑交易。其餘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糾正
遠智證券	<p>本公會對該公司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例行查核，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請確實辦理改善。</p> <p>該公司委託人交割款項有延遲交付委託人之情事、對部分委託人交易手續費之收取有低於向本會申報範圍及辦理交易室人員於夜間有協助完成結算作業之情事，核分別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5 項第 3 款、第 2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上述缺失事項，請確實注意改善，並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p>	確實辦理改善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統一綜合證券	<p>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7 日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說明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p> <p>一、該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缺失，分述如次：</p> <p>(一) 國際法人部有配合客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聯繫該行所提供之信音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約定承作標的可轉債數量、價格與交易時點之方式，透過櫃買中心等價系統，同時為買進及賣出達成相對成交，且有成交總數量占該標的債券當日市場總成交量比重偏高之情事。上開交易安排涉有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等，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二) 辦理可轉債承銷案之詢圈配售，主辦亞翔三、建舜二 2 檔可轉債承銷案，有大量配售予遠東銀行及該銀行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詢圈之客戶等情事，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p> <p>(三) 辦理自行買賣國內(外)股票未建立買賣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有分析報告欠合理依據及買賣決策矛盾之情形，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p> <p>(四) 受理財富管理客戶申購或贖回基金作業，有業務人員代理客戶以電子交易方式進行申購或贖回基金之情事，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規定。</p> <p>(五) 辦理屬非專業投資人客戶之開戶作業，有為配合客戶申購風險等級較高基金，而於短期間重新辦理 KYC 調高客戶風險等級，且未確實核對客戶資料之真確性，並具體說明客戶異動原因，致有風險屬性評估項目填寫內容前後矛盾或欠合理之情事，核違反「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p> <p>(六) 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作業未臻確實，致年報未覈實揭露董、監事及經理人兼職情形，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款項定。</p> <p>(七)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作業，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客戶基本資料相關金融消費者應負擔費用、投資最大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等內容，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者，約定書製作欠妥善，核違反「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7 條規定。</p> <p>二、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改善。</p> <p>三、前揭辦理可轉債承銷額之詢圈配售作業，有大量配售予遠東商銀及該銀行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詢圈之客戶；業務人員代理客戶進行申購或贖回基金等違規情事，請該公司自行議處行為時承銷部門主管郭 OO、士林分公司營業員蕭 OO、敦南分公司營業員董 OO 及宜蘭分公司營業員王 OO，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元大證券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及泰國證券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 (泰國) 有限公司進行檢查之查核缺失，金管會請該公司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元大證券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對該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進行查核之查核缺失，金管會請該公司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法銀巴黎證券	<p>該公司有說明所列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p>一、證交所 107 年 3 月 22 日對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p> <p>(一) 107 年 3 月 21 日因系統缺陷致發生台塑化股票鉅額錯帳，顯示該公司系統程式邏輯設計及測試等作業有多項缺陷，且未制定有效內部控管機制，系統額度控管未發揮應有功能，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證交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作業要點貳、三、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時，應建置電腦篩檢功能與管理程序之規定，暨該公司依上開規範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上述鉅額錯帳計 9,978 張，惟申報更正帳號 3,493 張，申報錯帳 6,485 張，申報事由與發生錯誤之事實不符，核與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肆點規定程序不符，並違反證交所 106 年 4 月 10 日臺證輔字第 1060005593 號函說明二(一)之規定。</p> <p>二、以上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人員，於文到 1 個月內將處置情形報會。另該公司 107 年 7 月 16 日陳報將強化系統交易額度及人員之控管與監督措施部分，請於所擬改善措施完成後，將執行情形函報證交所並副知金管會。</p>	糾正
永豐金證券	<p>該公司核有說明所列缺失事項，請確實注意改善。</p> <p>說明：</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赴該公司進行專案檢查之查核資料，該公司稽核主管係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電話向董事長口頭報告後，即先通知資遣稽核人員王○○，該資遣案嗣後於同日方簽報董事長核定，未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p>	請確實注意改善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康和綜合證券	<p>該公司核有所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如說明，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p> <p>說明：</p> <p>一、金管會檢查局於 107 年 5 月 3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赴該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該公司洗錢防制風險控管機制作業核有違反證券商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p> <p>(一) 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下列事項欠確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法人客戶申請開戶作業，確認客戶身分未再以其單一法人股東名稱進行姓名檢核確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貳、三規定不符。</li> <li>2. 對客戶符合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或其關係人時，有未依該公司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 15 條，將其列為高風險者，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li> </ol> <p>(二) 辦理高風險客戶確認身分及業務往來之持續監控作業，經查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對部分新開立之高風險證券客戶採取身分審查強化措施，並確實瞭解及取得客戶財富與資金來源之佐證資料，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對於高風險情形…(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規定不符。</li> <li>2. 對高風險客戶僅於業務往來符合疑似洗錢樣態時，始執行帳戶及交易監控程序，並無其他交易監控之強化措施，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規定不符。</li> </ol> <p>二、請該公司依照金管會檢查局意見改善防制洗錢相關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落實執行，並請內部稽核加強稽核。</p>	請確實注意改善
元大證券	<p>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赴該公司查核及 107 年 5 月 28 日再行查核，發現該公司有說明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予糾正。</p> <p>說明：</p> <p>一、該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分述如次：</p> <p>(一) 該公司前金融交易部主管黃 OO(下稱黃員)涉有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有關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有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p> <p>(二) 該公司相關部門受理黃員申請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 DMA)並自行購置設備上機櫃之程序，有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7020 電腦系統及作業安全管理之規定辦理，且該公司各部門間未能有相互牽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核有未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九(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黃○○</p> <p>主旨：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 6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赴該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p> <p>（二）證交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赴該公司查核及 107 年 5 月 28 日再行查核結果，發現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客戶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p> <p>（三）受處分人為該公司金融交易部門高階主管，未確實遵守證券相關管理法令規定，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 7 款。</p>	<p>命令該公司停止黃○○ 6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光和證券	<p>該公司有說明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嗣後確實依照規定辦理。</p> <p>說明：</p> <p>依據該公司申請受讓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富證券）經紀業務及營業設備案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料，發現該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受讓案，而信富證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4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受讓案，雙方有未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情事，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糾正</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永豐金證券	<p>該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核有說明所列缺失，請嗣後注意改善。</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107年6月4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2878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5日臺證輔字第1070502457號函辦理。</p> <p>二、證券商公會依據該公司就南京分公司業務人員杜○○（下稱杜員）最近三年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自行查核報告，發現該公司未辦理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惟杜員卻有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情事；該公司核有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元大證券	<p>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查核一案，該公司核有說明所列缺失，應予糾正。</p> <p>說明：</p> <p>一、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香港證監會）對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香港）查核發現該公司對輝山乳業集中度限額調整未保存管理階層批准文件紀錄，以及融資貸款契約未符香港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等缺失，顯示該公司對元大香港法令遵循之督導及查核作業，未能依自訂之子公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落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處分。</p> <p>二、請確實督導元大香港辦理改善，並將元大香港之缺失改善情形納入內部稽查查核範圍，同時加強對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p>	糾正
元大證券	<p>該公司申報客戶錯帳及更正帳號作業有說明所列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p> <p>說明：</p> <p>一、證交所107年6月22日對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公司107年6月19日申報之客戶錯帳及更正帳戶，均非基於真實錯誤，所申報事由與發生錯誤之事實不符，核與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肆點規定程序不符，並違反證交所106年4月10日臺證輔字第1060005593號函說明二（五）規定。</p> <p>二、以上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加強對使用電子式專屬網路（DMA）下單客戶之風險控管。</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台中銀證券	<p>該公司核有說明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p> <p>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4 月 3 日赴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公司前經紀事業處協理王 ○○ 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情事；復興分公司業務人員陳 ○○ 及前業務人員程 ○○ 有以親屬名義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且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對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程○○</p> <p>主旨：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一金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3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9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有以親屬名義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且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20 款所明定。</p> <p>(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4 月 3 日派員赴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證券）復興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於台中銀證券任職期間，有提供親屬帳戶供前經紀事業處協理王 ○○( 下稱王君) 買賣有價證券，且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王君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20 款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20 款規定。</p>	<p>糾正</p> <p>命令該公司停止程 ○○ 3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陳○○</p> <p>主旨：命令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中銀證券）停止受處分人3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7年9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有以親屬名義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且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款及第20款所明定。</p> <p>(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7年4月3日派員赴台中銀證券復興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提供親屬帳戶供前經紀事業處協理王○○(下稱王君)買賣有價證券，且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王君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款及第20款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款及第20款規定。</p>	<p>命令該公司停止陳○○3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王○○</p> <p>主旨：命令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中銀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7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有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4 月 3 日派員赴台中銀證券復興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二項第 7 款規定。</p> <p>（三）受處分人於任職期間為台中銀證券經紀事業處高階主管，卻未確實遵守證券相關管理法令規定，並利用職權指示下屬提供帳戶供其買賣有價證券，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p>	<p>命令該公司停止王○○ 7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元大證券	<p>所報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對該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進行查核之查核報告一案，請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p>該公司旨揭海外轉投資事業經韓國金融投資協會查核所見缺失，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p>	<p>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大慶證券	<p>洪○○</p> <p>主旨：命令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慶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9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本會檢查局對大慶證券 104 年間辦理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友旺二）之詢圈配售獲配客戶資金來源及後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辦理資產交換選擇權資金情形之專案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代客戶保管款項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所明定。</p> <p>（二）本會檢查局對大慶證券辦理友旺二承銷案之獲配客戶資金來源、該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等情形，發現受處分人擔任大慶證券承銷部主管，104 年辦理友旺二承銷業務，卻於 104 年 6 月至 7 月間，代友旺二獲配客戶匯入認購價款及現金提領客戶賣出友旺二之資金，並於 104 年 7 月間將客戶於遠東銀行承作選擇權現金履約款臨櫃匯款至他人帳戶。受處分人身為部門主管，未明確區分客戶與自身資金，而為客戶辦理現金存款、提款、匯款及代為保管款項，上開情事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p> <p>（三）依據上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p>	命令該公司停止洪○○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肆、證券市場紀要

### 一、國內證券市場紀要

- 7月5日 金管會於7月5日行政院會議中報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與初步成果，賴院長予以肯定並請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持續執行，促成產業結構轉型、環境永續發展。金管會表示，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經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前已研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106年11月6日核定。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計25項措施，由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協力合作推動。
- 7月12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12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舉辦「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邀請行政院施副院長俊吉蒞臨致詞並擔任頒獎貴賓，出席人員包括政府機關、社福團體、金融業者等單位代表共計二百餘人。
- 7月12日 胡前主委勝正於7月10日辭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體同仁感念胡前主委在96年1月至97年6月任內，無論在穩定金融市場環境、促進金融產業健全發展、推動金融國際化、提升資本市場效率等方面，均有莫大的貢獻，對我國金融市場發展之付出不遺餘力，且成果卓著非凡，金管會對此至深感佩，同時感到萬分的不捨。
- 7月2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月25日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16家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代表參加「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方向」公聽會。金管會表示，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之政策方向，提供本已符合大股東適格性要求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先以參股合作擔任其他金融機構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並以資本計提之彈性處理方案作為誘因。
- 7月31日 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條文，茲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不得提股東會臨時動議之事由、繼續三個月以上持股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及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及選派檢查人之門檻限制等規定，金管會爰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
- 8月7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及資產設備，及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及營業設備。截至107年6月底，證券商（不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兼營者）計有72家，其中綜合證券商34家、專業經紀商29家。本次2件營業讓與案核准後，證商家數（專業經紀商）將減少2家。

- 8月10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8月10日同意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新光金控前業經金管會95年、96年及99年間同意轉投資元富證券，對其持股比率已達33.45%，元富證券本即為新光金控之證券子公司。本股份轉換案係經新光金控及元富證券於107年6月8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股份轉換後，元富證券將成為新光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 8月16日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及投資風險意識。107年度委託證基會預定於107年9月至11月間與社區大學等單位合作，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地區舉辦30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該講座分級規劃「金融知識基礎」及「金融知識進階」等二系列共12主題，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觀念，普及金融知識至鄉鎮及社區。
- 8月16日 總統任命張傳章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於107年8月20日就任。
- 8月21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106年度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總金額為新台幣78.5億元，今年預估將達124.7億元，年成長率為59%。金管會請金融總會調查106年度國內金融業者投資金融科技概況，調查對象包括銀行、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等公會，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聯卡中心、聯徵中心等周邊單位，以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輔導之新創團隊等。
- 8月21日 我國與薩爾瓦多之金融機構無互設據點，且雙方金融業務往來尚不密切，整體而言，對我金融業影響不大。截至107年7月底，本國銀行對薩爾瓦多之授信總暴險約為新臺幣1,959萬元，已提列呆帳或資產減損為13.5萬元，暴險金額不高；證券期貨業對薩爾瓦多無暴險部位，另國人透過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持有之薩爾瓦多暴險部位分別為2.21億元及39.24億元，各占其基金淨值0.0087%與0.11%；保險業對該國則無暴險。
- 8月28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及第18條授權訂定之103年1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2052號令，修正重點為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由現行A+/A1以上調降至A/A2，預計於107年8月30日發布實施。
- 9月3日 金管會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以提升整體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經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與證券商公會就整體規劃案進行討論，並取得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之共識，預訂於109年3月23日正式上線，俾利證券商及投資人有充分時間準備。
- 9月6日 金管會於9月6日行政院會議中報告「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情形」，賴院長予以肯定並表示金融科技與創新是推升金融市場競爭力之重要元素，且有助於其他產業之發展，並促成經濟成長。為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近年來以三大主軸策略，積極推動金融科技之創新發展，從金融業升級及金融科技業者創新創業多管齊下，建構兼顧實踐創新與管理風險之監理途徑，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打造互動友善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期望金融科技成果全民共享，能迅速便捷提供符合民眾需要且多元優質的金融服務。

- 9月7日 金管會表示，依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慣例，目前世界主要交易所於週末都未進行交易，僅本國證券期貨市場有於週末補行上班日為交易日之機制，故週末交易時無國際盤勢可供策略參考，且外國機構等投資人因國際資金調度不確定性等因素，參與交易意願較低，導致週末交易市場成交值均偏低，除不利投資人策略操作外，業者亦較無經營效率。為符合國際市場交易慣例、便利投資人交易操作，經徵詢證券期貨相關業者意見並獲致共識，爰自108年起於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
- 9月15日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加強公司競爭力並提升企業價值，金管會已於107年4月24日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將廣續於107年10月15日辦理第12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期望推動上市櫃公司根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 9月16日 金管會為推動臺灣金融市場國際化並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接軌，特邀請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波士頓分處處長 Mr. Paul G. Levenson 等3位資深官員，於107年10月16日至19日來臺舉辦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分享美國SEC證券監理執法經驗，並邀請新南向及亞洲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之證券監理官、自律機構一同參與，期對臺灣證券市場監理帶來長遠效益，亦可提升臺灣證券市場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 9月18日 金管會於107年9月18日核准凱基商業銀行之「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普惠金融業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金管會表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自107年4月30日施行迄今，已受理申請案3件，除本核准案外，另2件分別處於審查及補件程序；另請求輔導之案件計37件，輔導中20件，其餘17案因實驗架構未臻成熟，已請業者補充說明後再續予輔導。
- 9月27日 金管會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臺投入，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業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深耕計畫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本年度金管會認可聯博、安聯、施羅德、瀚亞、摩根、富達以及富蘭克林資產管理集團。
- 9月27日 金管會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業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躍進計畫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本年度金管會認可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國外證券市場紀要

- 07月06日 美國表示將對中國加徵 25% 關稅，緊張的貿易關係讓全球投資人繃緊神經，過去美國曾調整關稅，之後風險性資產普遍出現下跌，儘管全面爆發貿易戰的機率偏低，但短期內全球資產仍無法避免出現波動。
- 07月24日 亞太地區早盤交易中，離岸人民幣匯率一度下跌 0.6%，至 1 美元兌 6.8024 元人民幣，是自去年 6 月底以來的最低水平。在岸人民幣匯率下跌 0.5%，至 1 美元兌 6.8241 元人民幣，也是自去年 6 月以來的最低水平。
- 07月31日 據《彭博》報導，自 2009 年牛市啟動以來，中型股有著最佳績效表現，S&P400 中型股指數優於 S&P 500 指數 (INX-US) 和 Russell 2000(RUT-US)，其中關鍵因素就是併購效應，中型股比大型股企業完成的併購案多了 10%。
- 8月02日 6 月結束的一季，蘋果公司營收達 95.5 億美元，創新高點。蘋果該日股價上漲近 3%，短暫觸及 207.05 美元高點，而後回檔跌破 207 美元。蘋果公司股價 207.05 美元，將公司市值推升到了 1 兆美元大關。
- 8月13日 美國總統川普表示已下令，將土耳其進口鋼鐵、鋁材關稅提升一倍，造成土耳其里拉兌美元一度重挫 24%，今年以來兌美元累計貶值 45.57%，川普發言不只影響土耳其，歐美股市及新興市場股匯市也同樣受傷，資金再度湧向避險資產，美國公債成為最大贏家。
- 8月14日 MSCI 14 日公布最新權重季度調整，以「MSCI 全球新興市場指數」觀察，本次調整受中國 A 股入摩，納入權重約 0.37% 影響，各國家權重除中國外幾乎全面下調；而本次權重調降最高之國家為台灣，權重被下調 0.08%。本次台灣亦受中國 A 股入摩的資金排擠影響，下降至 11.71%。
- 8月15日 根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7 月境內基金規模增加 308 億元，重新站回 2.5 兆元，為 2005 年 4 月以來次高，其中國內投資股票型基金月增 38 億元，定期定額扣款人數來到 20.38 萬人。
- 8月28日 紐約聯準會於 4 月 3 日發布新貸款基準利率取代 LIBOR，名稱為隔夜抵押融資利率 (SOFR)，上個月房利美 (Fannie Mae) 根據該利率發行可調整利率證券，而巴克萊銀行將成為首間發行以 SOFR 為基準的商業票據的銀行。房利美於 7 月 26 日時，銷售了 60 億美元可調整利率證券，該交易為 SOFR 通過重大測試的關鍵之一，表示 LIBOR 的重要性已逐漸淡出。
- 9月6日 由土耳其和阿根廷兩國貨幣危機所引發的新興市場拋售於 9 月 5 日加劇，使發展中國家股市跌回熊市區間，並引發市場對危機的擔憂。追蹤發展中國家近 800 家最大公司的富時新興市場指數 (FTSE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下跌 1.6%，這是該指數連續第六個交易日下跌，而且是三周以來最大跌幅，把這個基準指數壓低至 2017 年 7 月以來的最低水平。
- 9月27日 儘管中國股市今年下跌，在首次將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納入其新興市場旗艦指數才幾個月後，全球指數提供商 MSCI 提議增加中國 A 股在該指數中的權重。這家在紐約上市的公司周三表示，將圍繞是否提高 A 股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權重，向主權財富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和央行等市場參與者徵求意見。MSCI 新興市場指數受到 1.9 兆美元資產的追蹤。

## 伍、統計資料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107 年 7 月份	107 年 8 月份	107 年 9 月份	107 年度第 3 季合計
1	0200	遠智	7,609,866,451	7,874,746,205	9,238,634,147	24,723,246,803
2	1020	合庫證券	447,136,486	182,785,273	173,185,668	803,107,427
3	1160	日盛	5,607,894,405	7,602,588,121	5,996,444,271	19,206,926,797
4	1260	宏遠	176,237	11,443,801	904,418	12,524,456
5	1360	麥格理	0	0	0	0
6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7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8	1530	港商德意志	0	0	0	0
9	1590	花旗環球證券	0	0	0	0
10	1650	新加坡瑞銀	4,043,111,835	8,000,515,609	6,742,551,107	18,786,178,551
11	2180	亞東	0	0	0	0
12	5050	大展	0	0	0	0
13	5260	大慶	0	3,920,506	5,339,476	9,259,982
14	5380	第一金	2,223,293,400	2,144,017,586	2,388,511,364	6,755,822,350
15	5850	統一	2,032,273,079	2,006,588,433	1,523,063,270	5,561,924,782
16	5920	元富	19,420,638,903	9,903,203,913	14,901,639,346	44,225,482,162
17	6010	犇亞	0	0	0	0
18	6160	中國信託	706,002,142	994,619,180	965,882,360	2,666,503,682
19	6460	大昌	225,668,926	255,925,007	272,798,323	754,392,256
20	6480	福邦	0	0	0	0
21	6910	德信	3,285,836	573,870	83,142	3,942,848
22	7000	兆豐	5,122,345,362	4,011,136,962	4,675,128,670	13,808,610,994
23	7030	致和	0	0	0	0
24	7790	國票	1,261,930,323	3,164,966,881	1,485,502,297	5,912,399,501
25	8150	台新	1,774,160	8,855,646	45,233,048	55,862,854
26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27	8450	康和	225,432,496	416,289,152	1,545,933,318	2,187,654,966
28	8840	玉山	4,590,871,168	6,125,337,321	5,675,817,532	16,392,026,021
29	8880	國泰	36,891,557,679	32,004,857,690	32,196,336,090	101,092,751,459
30	8890	大和國泰	0	0	0	0
31	9100	群益金鼎	7,301,050,599	4,985,198,549	4,710,277,748	16,996,526,896
32	9200	凱基	23,647,573,340	19,718,724,334	22,950,229,666	66,316,527,340
33	9300	華南永昌	1,394,166,115	2,047,418,323	1,837,322,530	5,278,906,968
34	9600	富邦	21,787,279,070	20,161,927,084	19,045,680,152	60,994,886,306
35	9800	元大	18,700,021,144	20,953,641,987	17,305,337,696	56,959,000,827
36	9A00	永豐金	27,588,676,110	25,116,514,554	20,210,094,708	72,915,285,372
合計	36 家		190,832,025,266	177,695,795,987	173,891,930,347	542,419,751,600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7年度第3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54,551,400,685	45,093,185,988	4,653,001,910	0	3,448,969,498	23,319,080	984,381,012	0	348,543,197
	專業投資人	73,071,961,505	29,000,355,542	41,790,896,549	0	1,656,441,403	470,377	268,766,069	0	355,031,565
	專業機構投資人	260,301,444,625	128,534,722,401	121,230,114,831	0	3,321,018,604	64,173,814	7,151,414,975	0	0
	小計	387,924,806,815	202,628,263,931	167,674,013,290	0	8,426,429,505	87,963,271	8,404,562,056	0	703,574,762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78,865,540	75,369,850	0	0	0	0	3,495,69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58,935,266	438,732,913	2,068,022	0	0	0	18,134,331	0	0
	小計	537,800,806	514,102,763	2,068,022	0	0	0	21,630,021	0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3,705,004,685	0	0	0	0	0	4,968,392	2,621,312	3,697,414,981
	專業投資人	3,852,170,736	0	0	0	0	0	0	1,258,355,487	2,593,815,249
	專業機構投資人	8,250,844	0	0	0	0	0	8,250,807	0	37
	小計	7,565,426,265	0	0	0	0	0	13,219,199	1,260,976,799	6,291,230,267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474,362,315	70,995,135	18,553,049	0	0	0	347,528,641	35,136,775	2,148,715
	專業投資人	2,620,020,410	368,453,000	73,703,421	0	0	0	315,850,648	1,862,013,341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157,047,394	824,375,672	3,011,553,261	0	14,817,158	1,251,951	3,288,107,702	16,941,650	0
	小計	10,251,430,119	1,263,823,807	3,103,809,731	0	14,817,158	1,251,951	3,951,486,991	1,914,091,766	2,148,715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146,654,200	0	0	0	0	0	0	0	146,654,200
	專業投資人	384,452,811	0	0	0	0	0	0	0	384,452,811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8,830	138,830	0	0	0	0	0	0	0
	小計	531,245,841	138,830	0	0	0	0	0	0	531,107,011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276,475,186	276,475,186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23,172,560	303,546,780	0	0	0	0	19,625,78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358,747,625	2,098,807,989	246,222,513	0	0	1,949,307	11,767,816	0	0
	小計	2,958,395,371	2,678,829,955	246,222,513	0	0	1,949,307	31,393,596	0	0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110,328,099	10,779,493	30,139,133	0	0	0	63,295,723	6,113,750	0
	專業投資人	976,127,725	179,980,260	10,670,336	0	0	0	22,066,714	763,410,415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08,567,725	1,440,362,174	53,305,805	0	0	0	214,899,746	0	0
	小計	2,795,023,549	1,631,121,927	94,115,274	0	0	0	300,262,183	769,524,165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7 年度第 3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西班牙	非專業投資人	12,020,263	0	0	0	0	0	0	12,020,263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3,107,190	73,107,19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5,127,453	73,107,190	0	0	0	0	0	12,020,263	0	0
義大利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53,679,796	253,679,796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53,679,796	253,679,796	0	0	0	0	0	0	0	0
荷蘭	非專業投資人	5,113,897	3,549,093	0	0	0	0	0	1,564,804	0	0
	專業投資人	20,098,083	0	0	0	0	0	0	20,098,083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16,612,939	874,396,186	0	0	0	0	0	42,216,753	0	0
	小計	941,824,919	877,945,279	0	0	0	0	0	63,879,640	0	0
瑞士	非專業投資人	24,207,460	12,543,543	0	0	0	0	0	6,149,077	5,514,840	0
	專業投資人	275,348,778	37,550,637	0	0	0	0	0	7,671,871	230,126,27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72,730,634	572,730,634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72,286,872	622,824,814	0	0	0	0	0	13,820,948	235,641,110	0
瑞典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31,854,266	231,854,266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31,854,266	231,854,266	0	0	0	0	0	0	0	0
比利時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4,625,359	24,625,359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8,051,208	48,051,208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2,676,567	72,676,567	0	0	0	0	0	0	0	0
挪威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1,356,765	121,356,765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1,356,765	121,356,765	0	0	0	0	0	0	0	0
丹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3,319,958	43,113,570	0	0	0	0	0	206,388	0	0
	小計	43,319,958	43,113,570	0	0	0	0	0	206,388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7 年度第 3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2,893,804	0	0	0	0	0	0	2,893,804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5,597,289	10,119,559	0	0	0	0	0	25,477,730	0	0
	小計	38,491,093	10,119,559	0	0	0	0	0	28,371,534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0,427,742	0	0	0	0	0	0	10,427,742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8,720,515	0	0	0	0	0	0	38,720,515	0	0
	小計	49,148,257	0	0	0	0	0	0	49,148,257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1,493,973	61,493,973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1,493,973	61,493,973	0	0	0	0	0	0	0	0
墨西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1,941,499	0	0	0	0	0	0	31,941,499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1,532,795	34,437,744	0	0	0	0	0	7,095,051	0	0
	小計	73,474,294	34,437,744	0	0	0	0	0	39,036,550	0	0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13,700,798	0	0	0	0	0	0	13,700,798	0	0
	專業投資人	5,885,996	0	0	0	0	0	0	5,885,996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48,603,881	0	0	0	0	0	0	248,603,881	0	0
	小計	268,190,675	0	0	0	0	0	0	268,190,675	0	0
總計		542,419,751,600	292,801,911,011	179,021,765,202	508,641,887	8,502,717,636	185,973,289	49,396,143,215	4,429,782,800	7,572,816,560	
小計		80,734,916,859	65,236,107,044	5,261,537,160	358,042,912	3,449,054,871	30,765,009	2,111,484,881	49,386,677	4,238,538,305	
		96,131,566,325	38,006,650,679	42,460,431,572	84,017,154	1,665,140,385	36,875,326	6,181,012,180	4,363,454,473	3,333,984,556	
		365,553,268,416	189,559,153,288	131,299,796,470	66,581,821	3,388,522,380	118,332,954	41,103,646,154	16,941,650	293,699	

當月底 為止 累計有效 開戶戶數	非專業投資人	1,429,255
	一般專業投資人	7,235
	專業機構投資人	3,704
	總計戶數	1,440,194

## 二、承銷業務統計表

##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	87	112	219	25
106	54	110	182	35
107Q1	15	31	66	11
107Q2	16	19	53	14
107Q3	18	35	31	12

## (二) 107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	福邦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6,142	107/06/27~107/06/28	102~115%
2	台耀化學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5,950	107/07/09~107/07/10	105~120%
3	富喬工業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400	107/07/12~107/07/16	102~110%
4	聯德控股(KY)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101	107/07/17~107/07/18	105~120%
5	世紀鋼鐵結構(第二次)	群益金鼎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695	107/07/18~107/07/19	102~110%
6	世紀鋼鐵結構(第三次)	群益金鼎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6,255	107/07/18~107/07/19	102~110%
7	旺矽科技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8,722	107/07/30~107/07/31	102~115%
8	雙鍵化工	富邦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400	107/08/02~107/08/03	102~115%
9	虹揚發展科技	康和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375	107/08/02~107/08/03	102~115%
10	正達國際光電	康和綜合證券	現金增資	16,200	14,148	107/08/06~107/08/07	90%~93%
11	開曼東明控股(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KY)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3,400	107/08/10~107/08/13	105~115%
12	櫻花建設國內第一次	合作金庫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65	107/08/16~107/08/17	105~120%
13	櫻花建設國內第二次	合作金庫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20	2,628	107/08/16~107/08/17	105~120%
14	上詮光纖通信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3,578	107/08/24~107/08/27	102~115%
15	運錫鋼鐵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3,600	107/08/23~107/08/27	105~120%
16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KY)	國票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550	107/08/27~107/08/28	102~110%
17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KY)	永豐金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700	107/09/05~107/09/06	102~110%
18	鈺齊國際	國票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8,500	107/09/17~107/09/18	102~110%

## (三) 107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 (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
1	皇將	初次上櫃	福邦證券	918	28	25,704,000	107/07/06	0.64
2	百德	初次上櫃	日盛證券	8999	58.9	530,041,100	107/07/06	0.61
3	晶相光	初次上市	永豐金證券	1678	101	169,478,000	107/07/10	1.10
4	奈米醫材	初次上櫃	兆豐證券	614	46.45	28,520,300	107/07/12	0.54
5	大樹醫藥	上櫃增資	富邦綜合證券	300	62	18,600,000	107/07/16	0.24
6	九齊科技	上櫃增資	群益金鼎證券	500	36	18,000,000	107/07/17	1.39
7	保瑞藥業	上櫃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300	80	24,000,000	107/07/25	0.18
8	台耀化學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600	50	30,000,000	107/07/31	2.55
9	友威科技	上櫃增資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400	38	15,200,000	107/07/31	2.83
10	開曼英利 -KY	上市增資	富邦綜合證券	900	147	132,300,000	107/08/02	1.34
11	茂生農經	初上櫃	兆豐證券	650	47.19	30,673,500	107/08/02	0.59
12	臺灣金山電子	上櫃增資	福邦證券	550	58	31,900,000	107/08/06	6.59
13	西勝國際	上櫃增資	國票綜合證券	800	25	20,000,000	107/08/07	6.84
14	商億 -ky	初次上市	凱基證券	3,500	150	525,000,000	107/08/09	5.00
15	永捷高分子	現金增資	元富證券	1,600	12.5	20,000,000	107/08/09	3.66
16	全球	初上市	第一金證券	2,938	94.8	278,522,400	107/08/09	1.74
17	泰碩電子	上市增資	群益金鼎證券	1,667	18	30,000,600	107/08/14	11.56
18	晟田科技	上櫃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1,500	28	42,000,000	107/08/14	4.06
19	昱捷	上櫃增資	玉山綜合證券	500	20	10,000,000	107/08/15	0.71
20	恩德科技	上市增資	元大證券	2,000	13	26,000,000	107/08/20	83.33
21	世紀鋼鐵結構	上市增資	群益金鼎證券	2,000	60	120,000,000	107/08/24	44.73
22	泰福生技 -KY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2,500	85	212,500,000	107/08/28	100.00
23	先進光電	現金增資	國票綜合證券	1,500	62.5	93,750,000	107/08/29	100.00
24	上銀科技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1,200	250	300,000,000	107/08/31	1.97
25	富驊企業	現金增資	福邦證券	2,000	21	42,000,000	107/09/03	2.97
26	國揚實業	現金增資	宏遠證券	12000	11	132,000,000	107/09/05	8.6
27	海灣國際開發	現金增資	國票綜合證券	1875	16.8	31,500,000	107/09/05	31.14
28	建新國際	初次上市	永豐金	2418	20.8	50,294,400	107/09/06	2.63
29	群翊	初次上櫃	福邦證券	1150	55	63,250,000	107/09/06	0.94
30	達邦蛋白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795	20	15,900,000	107/09/12	0.99
31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增資	群益金鼎證券	1600	17	27,200,000	107/09/12	72.41
32	虹揚 -KY	上市增資	康和綜合證券	250	40	10,000,000	107/09/13	0.57
33	基士德 -KY	初次上市	永豐金證券	930	75	69,750,000	107/09/17	2.34
34	大成國際鋼鐵	上櫃增資	統一綜合證券	42000	28	1,176,000,000	107/09/18	15.77
35	運錫鋼鐵	現金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1000	20	20,000,000	107/09/19	2.67

## (四) 107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CNY 1,750,000,000 4.60 per cent. Notes due 2021	澳商澳盛銀行北分公司	國際債	人民幣 1,750,000,000	107/7/02
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ZAR 41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5 July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 410,000,000	107/7/04
3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6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6 July 20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60,000,000	107/7/05
4	和潤企業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400,000,000	107/7/05
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7,000,000,000	107/07/09
6	Korea National Oil Corporation U.S. \$4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3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 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 400,000,000	107/07/13
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10,000,000,000	107/07/16
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8,000,000,000	107/07/17
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10,000,000,000	107/07/18
10	正新橡膠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5,000,000,000	107/07/24
11	信義房屋仲介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1,800,000,000	107/07/26
12	鴻海精密工業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9,000,000,000	107/07/25
13	KEB Hana Bank U.S.\$315,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315,000,000	107/07/25
14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00,000,000	107/08/02
15	中國鋼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5,600,000,000	107/08/07
16	Malayan Banking Berhad USD280,000,000 5-Year Floating Rate Notes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債	美金 280,000,000	107/08/09
17	台灣電力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15,500,000,000	107/08/10
18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6 August 2048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 50,000,000	107/08/16
19	榮成紙業	第一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500,000,000	107/08/22
20	Citigroup Inc. USD 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8 August 2048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50,000,000	107/08/27
21	Credit Suisse Group AG USD 190,000,000 Zero Coupon Accreting Senior Callable Notes due 2048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90,000,000	107/08/30
22	富邦金融控股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10,000,000,000	107/09/03
23	南亞塑膠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10,500,000,000	107/09/04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24	鏡鈦科技	彰化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 500,000,000	107/09/17
25	新潤興業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500,000,000	107/09/17
26	三圓建設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1,000,000,000	107/09/19
27	大亞電線電纜	彰化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 500,000,000	107/09/21
28	中租迪和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300,000,000	107/09/21
29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	永豐金證券	公司債	美金 80,000,000	107/09/25
30	奇美實業	玉山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 5,000,000,000	107/09/25
31	CACIB CNY 23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September 2021	群益金鼎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 230,000,000	107/09/26

## (五) 107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開標日期	拍賣底價 / 公開承銷價 (元)	投標單位	競拍總張數	最高 / 最低得標價 (元)	得標加權平均價 (元)	得標總金額 (元)
1	皇將科技	福邦證券	初次上櫃	107/06/28	23.53/28	2	3,672	74/35.11	36.34	133,450,230
2	百德機械	日盛證券	初次上櫃	107/06/28	51.22/58.9	1	3,196	82.2/75	76.29	243,836,510
3	晶相光電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市	107/07/02	88.6/101	1	6,315	155/128.8	135.78	857,435,210
4	應用奈米醫材	兆豐證券	初次上櫃	107/07/04	38.07/46.45	2	2,056	60.12/56.1	57	117,193,380
5	茂生農經	兆豐證券	初次上櫃	107/07/25	39/49.17	2	2,001	110/52.6	53.71	107,474,890
6	商億全球 (KY)	凱基證券	初次上市	107/08/01	100/115	1	7,999	170.62/104.9	116.31	930,334,270
7	全球傳動	第一金證券	初次上市	107/08/01	79/94.8	1	7,752	133.69/113.9	116.24	901,072,370
8	群翊工業	福邦證券	初次上櫃	107/08/30	46.22/55	1	3,400	69/63.1	64.13	218,048,010
9	建新國際	凱基證券	初次上市	107/08/30	17.31/20.08	2	5,531	24/20.62	21.23	117,448,990
10	達邦蛋白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7/09/04	18.18/20	2	2,380	27.02/23.52	24.07	57,275,790
11	基士德科技 (KY)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市	107/09/07	62.5/75	1	2,719	96.96/78.1	80.63	219,225,960
12	科際精密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7/09/18	65.22/75	2	1,877	95.5/86.2	88.82	166,723,400

##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107 年 1-9 月)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	EPS (元)	ROE (%)	營收佔有 (%)	每股淨值 (元)
69	證券業合計	83,204,543	61,916,200	10,820,042	27,658,499	302,811,518	499,949,763	33.24	0.913	5.53	100.00	16.510
42	綜合	79,602,139	59,473,166	10,553,131	26,485,580	293,475,940	480,193,360	33.27	0.902	5.52	95.67	16.362
27	專業經紀	3,602,404	2,443,034	266,911	1,172,919	9,335,578	19,756,403	32.56	1.256	5.94	4.33	21.162
54	本國證券商	72,102,079	55,546,551	10,574,100	23,721,833	288,103,308	431,027,254	32.90	0.823	5.50	86.66	14.961
30	綜合	70,686,527	54,336,303	10,358,027	23,372,668	280,897,730	451,308,292	33.07	0.832	5.18	84.96	16.067
24	專業經紀	1,415,552	1,210,248	216,073	349,165	7,205,578	12,904,609	24.67	0.485	2.71	1.70	17.909
15	外資證券商	11,102,464	6,369,649	245,942	3,936,666	14,708,210	68,922,509	35.46	2.677	5.71	13.34	46.860
12	綜合	8,915,612	5,136,863	195,104	3,112,912	12,578,210	28,885,068	34.92	2.475	10.78	10.72	22.964
3	專業經紀	2,186,852	1,232,786	50,838	823,754	2,130,000	6,851,794	37.67	3.867	12.02	2.63	32.168
20	前 20 大證券商	67,627,236	51,954,156	9,400,313	22,013,411	261,389,819	422,673,508	32.55	0.842	5.21	81.28	16.170

註：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 (1) 至 107 年 9 月，本公司共有會員公司 131 家。專營證券商 72 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 家。
-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 69 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 3 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票券、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 (3) 本報告內容採用 Year-To-Month 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 107 年 1-9 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 107 年 10 月 12 日公布。
- (4) 美國經濟方面：2018 年 9 月 ISM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 59.8，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 61.6，顯示美國景氣維持成長擴張；9 月失業率 3.7%，非農業就業人數增加 13.4 萬人，就業市場穩定擴張，但可能顯示勞動市場已接近或達到充分就業；聯準會 (FED) 9 月的貨幣政策會議決議資金利率升一碼至 2.25%，會後聲明刪除貨幣寬鬆用詞。

## 二、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莫測：

- 中國經濟方面：2018 年 9 月 PMI 指數為 50.8，維持擴張區間，惟美中貿易摩擦的負面影響，可能進一步反應於第四季。IMF10/9 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調降今、明兩年的全球成長預估，主因為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與新興市場動盪。
- (5) 107 年 1-9 月，台股日均值 (TSE:1370 億 / OTC:365 億)，高於 106 年同期的 (TSE:983 億 / OTC:293 億)；國內 69 家證券商平均 EPS 為 0.913 元，不如 106 年同期的 0.968 元，計有 60 家賺錢。107 年 9 月大盤指數由 11,063 點降至 11,006 點，跌 0.52%。107 年 1-9 月，綜合證券商平均 EPS 為 0.902 元，不如專業經紀商的 1.256 元；外資證券商平均 EPS 為 2.677 元，較本國證券商的 0.823 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 EPS 為 0.832 元，表現較本國專業經紀商 EPS 的 0.485 元佳；外資專業經紀商 EPS 為 3.867 元，優於外資綜合證券商 EPS 的 2.475 元。
  - (6) 107 年 1-9 月，資本額前 20 大證券商的 EPS 為 0.842 元，不如業界平均，18 家獲利，以元大證券 EPS1.44 元奪冠，計算前 20 大的 ROE 為 5.21%，不如業界平均值的 5.53%。

## 三、資本額前 20 大證券商獲利共 220.1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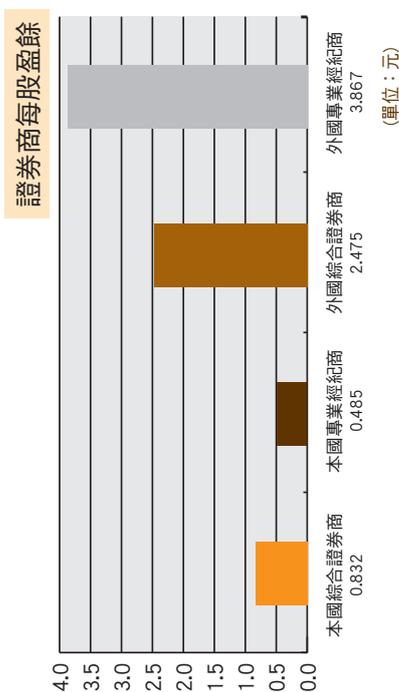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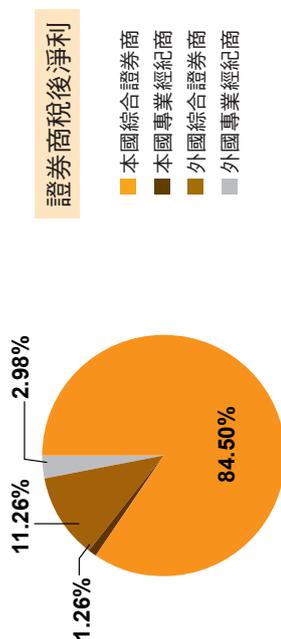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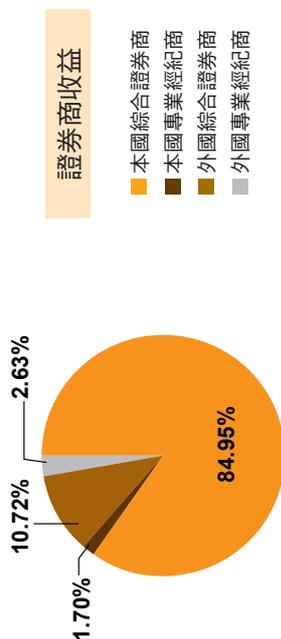
- (7) 花旗環球證券、高盛證券和瑞士信貸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 為 9.51 元、7.95 元和 6.80 元。法銀巴黎證券、宏遠證券和德信證券虧損最多，EPS 為 -0.92 元、-0.72 元、-0.39 元。
- (8) 國內經濟方面：107 年 1-9 月出口金額為 2,501 億美元，創歷年同期新高，較上年同期增 8.1%，惟美、中貿易爭議是否將造成台灣實際出口的負面衝擊，將是我國未來對外貿易的最大變數。統計 107 年 1-9 月，全體上市櫃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2.5 兆 1,816 億元，年成長 8.36%，上市櫃公司營收持續成長。IMF 上修台灣明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至 2.4%，且台灣經濟成長率已連續四季突破 3%，基本面仍屬穩健。資本市場易受消息面影響，後續需留意國際情勢對我國經濟的實質影響。

##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 (107年1-9月)

收益 (全體證券商)		稅後淨利 (全體證券商)		每股盈餘 (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1	元大	16,272,117	1	元大	7,798,123
2	凱基	8,089,427	2	凱基	3,600,784
3	富邦	5,986,283	3	富邦	2,196,207
4	永豐金	4,443,540	4	群益金鼎	1,614,762
5	群益金鼎	4,428,000	5	日盛	1,311,411
6	統一	4,047,318	6	統一	1,226,699
7	元富	3,911,062	7	元富	990,863
8	日盛	3,668,392	8	瑞士信貸	771,935
9	國泰綜合	2,522,382	9	新商瑞銀	759,377
10	華南永昌	2,465,664	10	花旗環球	622,738

收益 (綜合證券商)		稅後淨利 (綜合證券商)		每股盈餘 (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1	元大	16,272,117	1	元大	7,798,123
2	凱基	8,089,427	2	凱基	3,600,784
3	富邦	5,986,283	3	富邦	2,196,207
4	永豐金	4,443,540	4	群益金鼎	1,614,762
5	群益金鼎	4,428,000	5	日盛	1,311,411

收益 (專業經紀商)		稅後淨利 (專業經紀商)		每股盈餘 (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1	瑞士信貸	1,393,185	1	瑞士信貸	771,935
2	台灣匯立	563,007	2	台灣匯立	107,198
3	大昌	286,413	3	大昌	78,214
4	法銀巴黎	230,660	4	高橋	44,313
5	高橋	124,534	5	永全	37,181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7年1-9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1020	合作金庫	790,027	715,150	3,234	55,168	4,724,200	5,243,338	6.98	0.117	1.05	0.949	11.10
1040	臺銀	540,040	377,645	1,213	127,901	3,000,000	3,702,323	23.68	0.426	3.45	0.649	12.34
1160	日盛	3,668,392	2,513,578	334,186	1,311,411	11,572,128	26,686,846	35.75	1.133	4.91	4.409	23.06
1260	宏遠	334,957	617,166	17,451	-264,794	3,682,328	4,063,105	-79.05	-0.719	-6.52	0.403	11.03
1360	港商麥格理	677,420	414,414	5,231	218,801	700,000	1,329,641	32.30	3.126	16.46	0.814	18.99
1440	美商美林	1,634,759	940,995	42,395	547,233	1,700,000	5,658,425	33.47	3.219	9.67	1.965	33.28
1470	摩根士丹利	674,895	589,055	24,816	43,428	1,468,210	2,482,053	6.43	0.296	1.75	0.811	16.91
1480	美商高盛	702,564	320,593	6,426	314,143	395,000	2,418,775	44.71	7.953	12.99	0.844	61.23
1530	港商德意志	371,608	246,879	29,167	123,062	750,000	1,933,263	33.12	1.641	6.37	0.447	25.78
1560	港商野村	360,658	329,878	1,846	27,072	1,140,000	1,463,420	7.51	0.237	1.85	0.433	12.84
1570	法國興業	90,464	90,297	-1,355	-1,187	1,010,000	1,452,480	-1.31	-0.012	-0.08	0.109	14.38
1590	花旗環球	1,368,673	604,177	4,998	622,738	655,000	2,674,765	45.50	9.507	23.28	1.645	40.84
1650	新商瑞銀	1,534,981	591,999	2,897	759,377	1,265,000	3,321,290	49.47	6.003	22.86	1.845	26.26
2180	亞東	474,228	285,746	49,409	221,580	7,137,143	10,078,130	46.72	0.310	2.20	0.570	14.12
5050	大展	119,745	109,183	27,132	28,226	2,523,532	3,892,513	23.57	0.112	0.73	0.144	15.42
5110	富隆	38,678	62,277	2,674	-20,924	760,000	564,897	-54.10	-0.275	-3.70	0.046	7.43
5260	大慶	501,776	392,701	140,797	223,730	3,067,560	4,982,885	44.59	0.729	4.49	0.603	16.24
5380	第一金	1,262,868	1,058,741	55,592	213,786	6,150,000	6,398,273	16.93	0.348	3.34	1.518	10.40
5850	統一	4,047,318	3,016,360	392,788	1,226,699	13,904,280	25,641,521	30.31	0.882	4.78	4.864	18.44
5920	元富	3,911,062	3,213,310	337,980	990,863	15,996,099	23,218,544	25.33	0.619	4.27	4.701	14.52
6010	華亞	39,930	141,974	157,315	55,270	1,137,554	3,050,958	138.42	0.486	1.81	0.048	26.82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7年1-9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6110	台中商銀	167,495	171,213	20,744	12,094	1,500,000	1,395,719	7.22	0.081	0.87	0.201	9.30
6160	中國信託	1,202,452	866,338	22,585	322,646	6,027,140	7,587,919	26.83	0.535	4.25	1.445	12.59
6480	富邦	302,990	259,754	89,528	111,801	2,420,909	2,963,060	36.90	0.462	3.77	0.364	12.24
6910	德信	84,945	177,660	38,839	-53,640	1,387,880	1,493,458	-63.15	-0.386	-3.59	0.102	10.76
7000	兆豐	2,397,359	2,096,632	127,494	307,474	11,600,000	15,399,944	12.83	0.265	2.00	2.881	13.28
7030	致和	337,353	202,188	402,067	458,177	2,240,476	3,613,694	135.82	2.045	12.68	0.405	16.13
7790	國票綜合	1,852,569	1,512,272	72,889	348,826	7,500,000	8,758,605	18.83	0.465	3.98	2.227	11.68
8150	台新	1,505,749	1,168,550	57,260	350,499	6,284,124	7,685,755	23.28	0.558	4.56	1.810	12.23
8440	摩根大通	892,523	536,466	65,628	330,903	1,495,000	3,445,654	37.08	2.213	9.60	1.073	23.05
8450	康和	725,213	1,043,881	182,766	-143,168	6,460,803	7,382,022	-19.74	-0.222	-1.94	0.872	11.43
8560	新光	926,339	487,552	77,405	416,622	1,470,000	2,975,277	44.98	2.834	14.00	1.113	20.24
8840	玉山	1,247,629	929,122	66,959	317,231	4,000,000	5,085,022	25.43	0.793	6.24	1.499	12.71
8880	國泰綜合	2,522,382	2,005,706	10,317	434,914	5,700,087	7,792,645	17.24	0.763	5.58	3.032	13.67
8890	大和國泰	278,877	244,966	10,688	44,251	1,000,000	1,351,471	15.87	0.443	3.27	0.335	13.51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328,190	227,144	2,367	83,091	1,000,000	1,353,831	25.32	0.831	6.14	0.394	13.54
9100	群益金鼎	4,428,000	3,348,751	888,112	1,614,762	23,209,081	33,185,647	36.47	0.696	4.87	5.322	14.30
9200	凱基	8,089,427	6,776,120	2,646,972	3,600,784	32,418,433	60,193,909	44.51	1.111	5.98	9.722	18.57
9300	華南永昌	2,465,664	1,950,828	174,696	532,342	8,111,743	12,451,469	21.59	0.656	4.28	2.963	15.35
9600	富邦	5,986,283	4,437,741	888,685	2,196,207	16,643,550	35,944,937	36.69	1.320	6.11	7.195	21.60
9800	元大	16,272,117	10,341,978	2,812,516	7,798,123	54,056,442	93,618,223	47.92	1.443	8.33	19.557	17.32
9A00	永豐金	4,443,540	4,056,186	258,422	578,058	16,212,238	26,257,654	13.01	0.357	2.20	5.341	16.20

單位：仟元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7年1-9月)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1380	台灣匯立	563,007	457,098	1,289	107,198	395,000	751,394	19.04	2.714	14.27	0.677	19.02
1520	瑞士信貸	1,393,185	482,864	46,947	771,935	1,135,000	5,462,888	55.41	6.801	14.13	1.674	48.13
5320	高橋	124,534	104,530	35,388	44,313	478,555	1,141,613	35.58	0.926	3.88	0.150	23.86
5460	寶盛	14,705	21,341	7,481	845	312,000	396,251	5.75	0.027	0.21	0.018	12.70
5600	永興	114,211	116,508	19,438	16,008	290,000	698,397	14.02	0.552	2.29	0.137	24.08
5660	日進	32,671	27,735	4,939	7,895	203,400	401,194	24.17	0.388	1.97	0.039	19.72
5860	盈溢	20,161	15,794	7,466	9,359	268,438	617,026	46.42	0.349	1.52	0.024	22.99
5870	光隆	39,353	30,420	14,909	19,178	200,000	496,451	48.73	0.959	3.86	0.047	24.82
5960	日茂	57,584	42,298	10,952	20,967	361,538	823,838	36.41	0.580	2.55	0.069	22.79
6210	新百王	36,155	28,840	8,541	15,503	235,400	352,013	42.88	0.659	4.40	0.043	14.95
6380	光和	106,576	87,251	-15,945	2,727	440,783	721,238	2.56	0.062	0.38	0.128	16.36
6450	永全	87,608	67,239	26,107	37,181	318,713	734,923	42.44	1.167	5.06	0.105	23.06
6460	大昌	286,413	209,766	20,353	78,214	900,000	1,664,311	27.31	0.869	4.70	0.344	18.49
6620	全泰	4,537	8,264	3,966	239	200,000	109,922	5.27	0.012	0.22	0.005	5.50
6950	福勝	58,154	46,121	4,139	12,946	255,000	483,871	22.26	0.508	2.68	0.070	18.98
7020	信富	26,529	32,148	4,977	-2,129	200,000	349,007	-8.03	-0.106	-0.61	0.032	17.45
7070	豐農	38,158	24,098	7,652	17,844	200,000	424,853	46.76	0.892	4.20	0.046	21.24
7080	石橋	15,079	18,454	-2,158	-5,528	200,000	100,013	-36.66	-0.276	-5.53	0.018	5.00
7670	金港	30,336	27,257	-1,092	825	300,300	463,316	2.72	0.027	0.18	0.036	15.43
7750	北城	42,999	42,339	10,799	11,132	239,451	323,444	25.89	0.465	3.44	0.052	13.51
8380	安泰	81,410	64,725	10,298	21,752	300,000	709,252	26.72	0.725	3.07	0.098	23.64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7 年 1-9 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8490	萬泰	18,317	18,190	-1,987	-1,860	200,000	322,634	-10.15	-0.093	-0.58	0.022	16.13
8520	中農	32,442	32,817	11,533	9,270	200,000	482,866	28.57	0.464	1.92	0.039	24.14
8710	陽信	80,747	72,677	1,474	12,724	502,000	587,180	15.76	0.253	2.17	0.097	11.70
8770	大鼎	29,750	27,597	1,815	3,967	200,000	241,268	13.33	0.198	1.64	0.036	12.06
8850	鑫豐	37,123	43,839	25,028	15,793	200,000	259,728	42.54	0.790	6.08	0.045	12.99
8900	法銀巴黎	230,660	292,824	2,602	-55,379	600,000	637,512	-24.01	-0.923	-8.69	0.277	10.63



---

發行人	賀鳴珩
總編輯	莊太平
副總編輯	詹靜秋 阮明仁
編輯委員	徐秉群 黃志賢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陳辜信 翁玉貴
編輯主任	徐秉群
出版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話	(02)2737-4721
傳真	(02)2732-8685
網址	<a href="http://www.twsa.org.tw">http://www.twsa.org.tw</a>

---



熱誠 · 專業 · 效率 · 創新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6FL.,NO. 268, Fu-Shin South Rd., Section 2, Taipei, R.O.C  
TEL:886-2-2737-4721 FAX:886-2-2732-1307